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YALONG RIVER HYDROPOWER DEVELOPMENT COMPANY, LTD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成华区双林路 288 号)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 (含 5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含 10 亿元)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牵头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	AAA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签署日期: 2022 年 4 月 8 日

声明

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资本支出需求较大

为了不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发行人未来水电业务仍然会保持较大的资本支出，较大规模的资本支出可能会引起发行人融资规模增加、资产负债率上升，如果所投资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的效益将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和偿债产生不利影响。

（二）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23、0.20、0.16 和 0.15，速动比率分别为 0.21、0.17、0.15 和 0.14，符合电力行业特点。虽然发行人目前的整体盈利能力及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为稳定，但若出现经济持续下行、发行人盈利能力大幅度下降的情形，发行人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现金流来保障其短期债务的偿付。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的现金流利息保障倍数^①分别为 3.37、3.20、3.49 和 3.15，获现能力对利息支付的保障程度较高。同时，发行人拥有较为畅通的资本市场融资及银行融资渠道。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获得多家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2,339.71 万元，其中尚未使用额度为 1,247.45 万元，备用流动性充足。

（三）2021 年第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告的《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总资产 16,526,782.19 万元，总负债 10,897,269.98 万元，净资产 5,629,512.21 万元；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1,366,972.02 万元，净利润 559,371.26 万元。2021 年 1-9 月，发行人

^①现金流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资本化的利息支出+费用化的利息支出）

主要财务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仍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相关条件。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符合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条件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5,629,512.21 万元（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650,600.15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及本期债券评级等各项指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条件，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详见发行公告。

（二）债券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三）发行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及时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评级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该等评级结果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等评级结果表明本期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发行人所

处的宏观环境、行业和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和公司本身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息，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五）利率风险

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期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安排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并受之约束。

（七）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规定和中诚信国际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期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

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投资者可在上述网站查询跟踪评级结果。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6
释义.....	8
第一节 发行条款.....	13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16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16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6
三、本期债券符合绿色债券的相关规定.....	17
四、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7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17
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8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9
八、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19
九、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
十、资金运营内控制度、资金管理运营模式和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21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3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3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28
四、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情况.....	30
五、发行人治理结构等情况.....	31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44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1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竞争状况.....	60
九、未来发展战略.....	66
十、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68
十一、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68
十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68
第四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69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69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72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84
四、本期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08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09
第五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10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10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11
第六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15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15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1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7
一、备查文件.....	117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117
----------------	-----

释义

在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雅砻江水电、发行人、公司	指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国投集团	指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安信证券、簿记管理人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期债券登记机构、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发行人律师、英济律所	指 四川英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监管银行、账户监管人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六支行
承销协议	指 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结束日，无论是否出现认购不足和/或任何承销商违约，主承销商均有义务按承销协议的规定将相当于本期债券全部募集款项的资金按时足额划至发行人的指定账户；承销团各成员依据承销团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期债券，并对主承销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而签署的《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及其变更和补充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	指 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的议事机构,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指 发行人与账户监管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而签署的《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章程》 (2020 年 9 月 30 日修订)
国投电力	指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川投能源	指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滩建设	指 四川二滩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滩实业	指 四川二滩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雅砻江凉山	指 雅砻江水电凉山有限公司
雅砻江桐子林	指 雅砻江水电攀枝花桐子林有限公司
四川能源	指 雅砻江四川能源有限公司
会理公司	指 雅砻江会理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冕宁公司	指 雅砻江冕宁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德昌风电	指 德昌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国投财务	指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上网电量	指 发电厂销售给电网的电量

上网电价	指 发电厂销售给电网的单位电力价格
利用小时	指 统计期间机组（发电厂）实际发电量与机组（发电厂）平均容量（新投产机组按时间折算）的比值，即相当于把机组（发电厂）折算到按额定容量满出力工况下的运行小时数
千瓦、兆瓦	指 电功率的计量单位
千瓦时	指 电能生产数量的计量单位。一千瓦时为一千瓦的发电机按额定容量连续运行一小时所做的功。俗称“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梯级电站	指 为了充分利用天然河流所蕴藏的水力资源，在一条河流上修建的、上下游互相联系的一系列水电站
调节库容	指 水库正常蓄水位至水库正常运用情况下允许水库消落到最低的水位之间的水库容积
NOSA	指 国际职业安全协会（National Occupational Safety Association）简称。NOSA“安全五星”管理系统是经过十万多次调查，考察和评估，发展至今已形成一个集安全、环

保、健康于一体的管理体系。

锦官电源组 指 锦屏一级、锦屏二级及官地水电站的合称

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中的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中如未特别说明，涉及的发行人2018-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数据均为经审计的数据，涉及的发行人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数据均为未经审计的数据。。

第一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1、发行主体：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24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50 亿元。
-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 5、本期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品种为绿色公司债券。
-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 8、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 9、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据本期债券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专业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专业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专业投资者优先。
-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4 月 20 日。

13、付息债权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4、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5 年 4 月 19 日。

15、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4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8、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5 年 4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21、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2、牵头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债券受托管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六支行（51001468308059112233-0002）。

27、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绿色产业领域有息债务，支持公司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28、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29、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日：2022 年 4 月 15 日

发行首日：2022 年 4 月 19 日

发行期限：2022 年 4 月 19 日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021年4月26日，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和2021年度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3124号），本次公开发行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绿色产业领域有息债务，支持公司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的具体金额。

发行人所在的行业为以水电为主的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行业，主要从事水力发电等相关领域，发行人绿色产业领域营业收入比重超过50%，发行人属于绿色产业领域公司。

本期债券拟偿还的具体债务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务名称	债务人	起息日	行权日	到期日	债务余额	拟偿债规模
1	19雅碧01	发行人本部	2019-04-25	2022-04-25	2024-04-25	10.00	10.00
合计			-	-	-	10.00	10.00

19雅碧01回售登记规模为10亿元，回售不可撤销且不进行转售。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三、本期债券符合绿色债券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特定品种公司债券》及相关监管问答，参照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目录“5.清洁能源-5.6 水利发电-5.6.1 设施建设运营”类别要求和“5.清洁能源-5.2 太阳能光伏发电-5.2.1 设施建设运营”类别要求。参照国家发改委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版），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3.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 3.2.2.4 大型水力发电设施建设与运营”和“3.清洁能源产业- 3.2 清洁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 3.2.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与运营”类。

发行人 2020 年绿色产业领域营业收入占比超过 50%，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绿色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销售	1,366,005.09	99.93	1,746,022.68	99.83
其他业务	966.93	0.07	3,046.71	0.17
合计	1,366,972.02	100.00	1,749,069.39	100.00

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来自绿色产业领域的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83% 和 99.93%，符合“最近一年合并财务报表中绿色产业领域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50%（含）”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内部决策，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募集资金用于约定的投资项目且使用完毕后有节余的，由财务管理部提出申

请，经董事长批准后，公司可将节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公司债务。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由财务管理部提出申请，经董事长批准后，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也可以将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调整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或调整偿还有息债务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 20%或 2 亿元以下的，应由财务管理部提出申请，并经董事长审批通过；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 20%或 2 亿元以上，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由财务管理部提出申请，经董事长及董事会审批通过，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用于项目建设或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需经董事长、董事会审批通过，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同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为方便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设立了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由使用部门或单位提交使用募集资金报告。同时，禁止对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公司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偿债资金账户内的资金除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三）受托管理人监管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检查与查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每个计息年度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内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发行人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本期债券项目主办人员可以随时到监管银行查询、复印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的资料；监管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如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将有效增加公司长期债务占比，优化债务结构。同时，公司资金稳定性将进一步提升，债务结构将得到一定的改善，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短期负债置换为长期负债，能够优化公司流动性，并提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本期债券发行是发行人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使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得以优化，拓展了发行人的融资渠道，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八、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公司承诺公司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风险投资和二级市场股票投资，不转借他人，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

公司承诺公司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公司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因公司发展需要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的改变程序并在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九、首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10月1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817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2018年4月20日，发行人公开发行了“18雅砻01”公司债券，发行规模10亿元，期限3+2年，发行利率为4.50%，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调整债务结构。发行人在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六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51001468308059112233-0002），用于“18雅砻01”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发行人2017年第四次股东会决议、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18雅砻0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019年4月23日，发行人公开发行了“19雅砻01”公司债券，发行规模10亿元，期限3+2年，发行利率为3.93%，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调整债务结构。发行人在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六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51001468308059112233-0002），用于“19雅砻01”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发行人2017年第四次股东会决议、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19雅砻0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020年1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91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30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2020年4月2日，发行人公开发行了“G20雅砻1”公司债券，发行规模10亿元，期限3年，发行利率为2.93%，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领域业务发展，全部用于偿还绿色产业领域有息债务。发行人在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六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51001468308059112233-0002），用于“G20雅砻1”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发行人2019年度第一次股东会决议、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G20 雅砻 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020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公开发行了“G20 雅砻 2”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10 亿元，期限 3 年，发行利率为 3.60%，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领域业务发展，全部用于偿还绿色产业领域有息债务。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六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51001468308059112233-0002），用于“G20 雅砻 2”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发行人 2019 年度第一次股东会决议、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G20 雅砻 2”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021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公开发行了“GC 雅砻 01”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10 亿元，期限 3 年，发行利率为 3.55%，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具有碳减排效益的绿色项目有息债务，相关绿色项目符合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六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51001468308059112233-0002），用于“GC 雅砻 01”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发行人 2019 年度第一次股东会决议、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GC 雅砻 0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十、资金运营内控制度、资金管理运营模式和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负债与成本，防范风险，公司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形成了较为严格的资金运营内控制度和管理模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特定品种公司债券》（2021 年修订）的要求。

为适应公司“流域化、集团化、科学化”发展与管理的要求，公司建立健全以现金流量控制为重点的公司内资金统一调控管理体系，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以及《电力生产单位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暂行办法》、《公司对项目建设管理局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暂行办法》等文件规定，制定了《资金管理

办法》。公司资金管理工作遵循“预算控制、量入为出、确保重点、安全高效”的管理原则。公司资金管理工作实行“统一筹集、集中管理、授权审批、集中结算”的预算资金管理体制。

公司建立了应急预案，公司偿债应急保障的主要方案为流动资产变现和通过其他外部融资渠道进行融资。公司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并保持合理的现金水平，若债券兑付遇到突发性资金周转问题，在必要时可以通过自有资金或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此外，公司经营状况稳定，盈利能力良好，资信状况优良，在金融机构间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与国内众多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along River Hydropower Development Company, Ltd.

法定代表人：祁宁春

成立日期：1995 年 3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1870221H

注册资本：人民币 37,3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41,100,000,000 元

住所：成都市成华区双林路 288 号

邮编：61005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务：郭绪元、总经理及党委副书记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电话：028-82907967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传真：028-82907625

联系人：李传青

所属行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从事雅砻江流域水电站开发、建设、经营管理；从事为水电行业服务的咨询、物业等相关业务；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电力销售；商品批发与零售；住宿业；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租赁业；商务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1、公司前身为二滩水电开发公司，1989 年 10 月 20 日，经与四川省人民政府协商，国家能源部以能源人〔1989〕1033 号文《关于成立二滩水电开发公司的通知》决定成立二滩水电开发公司，同时印发了经能源部审核批准的公司章程，明确公司由能源部和四川省共管，其行政关系隶属能源部，公司性质为全民所有制

企业。

2、1995年3月1日，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二滩水电有限公司的函》（川办函〔95〕28号）、《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书册登记的请示报告》（二滩发〔95〕019号），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二滩公司”）由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四川省投资公司、四川省电力公司依法设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46亿元，由三方股东按股权比例分年投入。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48.00	220,800.00
四川省投资公司	48.00	220,800.00
四川省电力公司	4.00	18,400.00
合计	100.00	460,000.0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89年10月20日	设立	经与四川省人民政府协商，国家能源部以能源人〔1989〕1033号文《关于成立二滩水电开发公司的通知》决定成立二滩水电开发公司，同时印发了经能源部审核批准的公司章程，明确公司由能源部和四川省共管，其行政关系隶属能源部，公司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2	1995年3月1日	设立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二滩水电有限公司的函》（川办函〔95〕28号）、《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书册登记的请示报告》（二滩发〔95〕019号），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二滩公司”）由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四川省投资公司、四川省电力公司依法设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46亿元，其中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持股比例为48%、四川省投资公司持股比例为48%、四川省电力公司持股比例为4%。
3	1996年	股东更名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四川省投资集团公司成立后原四川省投资公司投资权益和债权债务问题的函》（川办函〔1996〕130号），原四川省投资公司更名为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	2000 年 9 月	股权转让	根据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2000 年 8 月 31 日下发的《关于授权国投电力公司经营公司电力资产的通知》（国投经【2000】155 号）及 2000 年 9 月 1 日下发的《关于授权国投电力公司经营公司电力资产的通知》（国投【2000】165 号），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持有的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8% 股权划转至国投电力公司名下。划转过后，国投电力公司持股比例为 48%、四川省投资公司持股比例为 48%、四川省电力公司持股比例为 4%。
5	2003 年 10 月	股权转让	2003 年电力体制改革后，根据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组建方案（国经贸电力（2003）170 号），原四川省电力公司拥有的 4% 二滩公司股权全部划归中国华电集团公司。2003 年 10 月，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股权转让后，国投电力公司持股比例为 48%、四川省投资公司持股比例为 48%、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持股比例为 4%。
6	2008 年	实收资本缴足	为推动公司雅砻江流域水能资源开发，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 1998 年 7 月 29 日联合下发了《关于二滩电站增值税先征后返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121 号），该通知中明确规定，对 1998 年至 2002 年底期间的二滩电站生产销售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先征后返政策，所返还的税款作为中央和地方的资本金投入。2002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再次联合下发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二滩电站及送出工程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206 号），对 2003 年至 2007 年底期间二滩电站生产销售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税负超过 8% 部分先征后返政策，返还的税款按照 58: 42 的比例作为中央和地方的资本金投入。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46 亿元，已全部缴足。

7	2009 年 3 月	股权收购	<p>2009 年 3 月，公司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根据《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定向增发方案的批复》（川投资改革【2009】7 号）、《关于核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184 号）、《关于核准豁免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185 号），同意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沪市股票代码:600674）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收购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8% 的股权。2009 年 5 月，经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以国投战略【2009】111 号文批准，国投电力公司以 2008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实施公司制改建，改制为国投电力有限公司。上述股权收购完成后，国投电力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8%、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8%、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持股比例为 4%。</p>
8	2009 年 12 月	股权收购	<p>2009 年 12 月，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与国投电力有限公司签署《关于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 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2010 年 1 月，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4% 股权转让给国投电力有限公司；2010 年 2 月，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与国投电力有限公司签署《关于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 股权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上述股权收购完成后，国投电力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2%、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8%。</p>
9	2012 年 9 月	注册资本变更	<p>2010 年 5 月，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6 亿元增加至 161 亿元，增加的 115 亿元由国投电力有限公司出资 59.8 亿元，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5.2 亿元。根据四川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川中会所（2012）101 号验资报告，上述增资已全部缴足。</p>

10	2012 年 11 月	公司更名	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三次股东会，同意“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11	2013 年 9 月	注册资本变更	2013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61 亿元增加至 171 亿元，增加的 10 亿元由股东国投电力有限公司出资 5.2 亿元，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8 亿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根据四川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川中会所（2013）083 号验资报告，上述增资已全部缴足。
12	2014 年 12 月	注册资本变更	201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71 亿元增加至 191 亿元，其中中国投电力有限公司出资 99.32 亿元，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91.68 亿元。
13	2016 年 4 月	注册资本变更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91 亿元增加至 241 亿元，其中中国投电力有限公司出资 125.32 亿元，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15.68 亿元。
14	2017 年 5 月	股东更名/注册资本变更	2017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股东会，因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吸收合并国投电力有限公司，公司股东由“国投电力有限公司”变为“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41 亿元增加至 284 亿元，其中中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47.68 亿元，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36.32 亿元。
15	2018 年 5 月	注册资本变更	2017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 39 亿元资本金，注册资本增至 323 亿元，其中中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0.28 亿元；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8.72 亿元。
16	2018 年 12 月	实收资本变更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 30 亿元资本金，实收资本增至 353 亿元，其中中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5.60 亿元；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4.40 亿元。

17	2019年12月	注册资本变更	2019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20亿元资本金，注册资本增至373亿元，其中中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4亿元；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9.6亿元。
18	2020年10月	实收资本变更	2020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18亿元资本金，注册资本增至391亿元，其中中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9.36亿元；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8.64亿元。
19	2021年8月	实收资本变更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股东会同意增加20亿资本金，用于两河口水电站、杨房沟水电站、卡拉水电站、孟底沟水电站、新能源项目等。截至2021年10月末，上述资本金已全部到位。截至2021年11月15日，公司注册资本为373亿元，实收资本为411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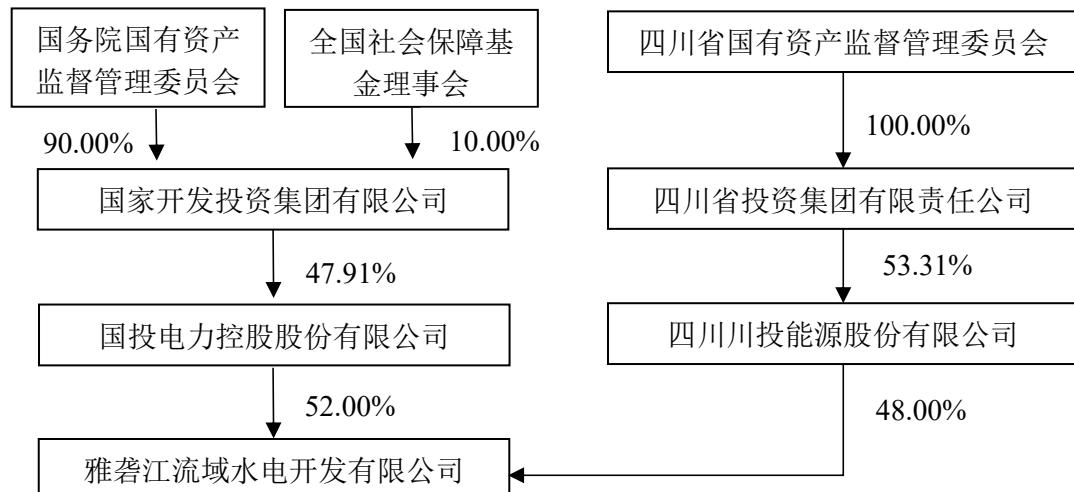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况。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发行人股东情况

1、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9月30日，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52.00%的股

权，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名称：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6月18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楼11层1108

注册资本：人民币7,454,179,797.0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2717519818

法定代表人：朱基伟

经营范围：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开发及经营新能源项目、高新技术、环保产业；开发和经营电力配套产品及信息、咨询服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2,890,936.96万元，负债总额14,632,402.00万元，净资产总额8,258,534.96万元。2020年度，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932,036.41万元，净利润977,618.01万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4,112,387.23万元，负债总额15,733,767.95万元，净资产总额8,378,619.29万元。2021年1-9月，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231,018.16万元，净利润650,418.66万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和冻结情况。

2、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9月30日，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48.00%的股权。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名称：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8年04月18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1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4,402,146,445.0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6956235C

法定代表人：刘体斌

经营范围：投资开发、经营管理的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开发和经营新能源项目，电力配套产品及信息、咨询服务；投资经营铁路、交通系统自动化及智能控制产品和光仟、光缆等高新技术产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川投能源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4,132,913.22 万元、负债总额 1,157,143.54 万元、净资产总额 2,975,769.69 万元；2020 年度，川投能源实现营业总收入 103,112.03 万元、净利润 320,999.84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川投能源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4,511,708.94 万元、负债总额 1,278,117.13 万元、净资产总额 3,233,591.81 万元；2021 年 1-9 月，川投能源实现营业总收入 89,305.53 万元、净利润 282,446.53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和冻结情况。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7.91% 的股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资委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务院授权，依照《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四、发行人的主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子公司^①2 家，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①雅砻江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新设雅砻江盐源光伏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雅砻江水电 凉山有限公司	电力生产经营与运行维 护	100%	7,596,290.94	5,657,403.95	1,938,886.99	1,371,726.71	525,422.05	否
2	雅砻江水电 甘孜有限公司	雅砻江流域 甘孜州境内 水电资源开 发、营运等	100%	4,393,278.15	3,623,330.60	769,947.55	-	3.39	否

注：上表主要财务数据为 2020 年度数据。

（二）发行人主要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1 家，

情况如下：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具体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 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 重大增减 变动
1	国投财务 有限公司	金融	15%	318.08	243.41	74.66	8.61	4.79	否

注：上表主要财务数据为 2020 年度数据。

五、发行人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结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为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实行权责分明、管理科学、激励和约束机制相结合的内部管理体制。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核心政治作用，参与决策、带头执行、有效监督。

公司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总经理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

1、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公司章程》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审议批准公司的资产处置事项；
- (9)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0) 对公司为他人或者为公司股东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 (11) 对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作出决议；
- (12)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3) 修改公司章程；
- (14) 对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明确确认为董事会、监事会或总经理之职权的事项作出决议；
- (15) 法律、法规赋予股东会的其他权利。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决议。

董事会由十人组成，其中中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五人，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四人，职工代表一人。股东推荐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的高级管理职务。董事长由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推荐担任，副董事长由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推荐担任。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开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人员编制及公司工资总额；
- (9) 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和“三总师”及其报酬事项；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拟定公司资产处置事项；
- (12) 审定公司的融资、借款事项等；
- (13) 拟定公司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方案；
- (14) 决定对公司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15) 拟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16) 推进公司法治建设，对经理层依法治企情况进行监督；
- (17) 法律、法规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中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一名，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一名，职工代表一名。股东推荐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对公司合规经营、依法管理及公司经理层依法治企等情况进行监督；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6)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法律、法规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公司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和“三总师”八至十一名。副总经理和“三总师”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副总经理和“三总师”的任期同董事会每届任期，任期届满可以续聘。

总经理人选采取社会公开招聘方式产生，由董事会根据招聘结果聘任。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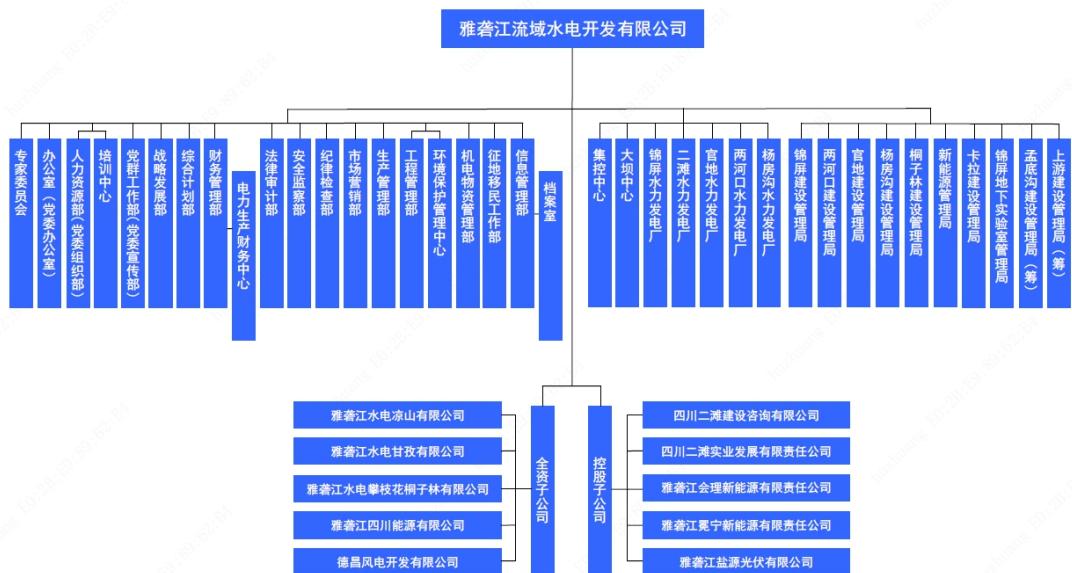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拟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定后实施；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定后组织实施；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
- (7)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和“三总师”；
- (8) 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及员工；
- (9) 拟订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及奖励办法，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10) 非董事总经理，可列席董事会会议；
- (11)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流程及决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组织结构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

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负责公司公文管理，管理制度和流程建设的归口管理，负责公司办公会议事纪要整理和公司内部其它重要会议的组织和会议成果的整理，督办公司领导交办事项，开展调查研究，为公司领导处理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提供准确、全面、充分的决策信息，根据指示牵头起草公司有关文件、报告等重要材料，并为公司领导日常工作提供其它支持，管理公司重要会议会务和重大接待工作，综合协调公司内部工作，建立和维护公司公共关系，负责公司营业执照、印章、介绍信等重要物件的管理，负责公司对外信息发布以及外事工作的归口管理，牵头管理公司固定资产实物，负责公司后勤保障和物业管理等后勤社会化相关工作的归口管理，负责公司党委办公室的相关工作，完成公司安排的其它工作。

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负责制定和完善公司各项人力资源政策和制度，组织机构及定岗、定编等相关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与员工招聘、调配及离职，管理职务人员选聘，员工考评，薪

酬福利，劳动用工、职称、人事档案，员工劳动纪律，员工培训归口等相关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博士后工作站的日常管理，负责公司党委组织部的相关工作，完成公司安排的其它工作。

党群工作部（党委宣传部）：负责制定和完善公司党群工作管理制度，履行公司党委工作部职责，负责公司党的组织建设、思想建设、制度建设和作风建设日常工作，负责公司统战工作，履行公司党委宣传部职责，履行公司新闻发言人办公室职责，负责公司对外、内宣传工作，履行公司纪委办公室职责，负责公司纪检日常工作，履行公司工会办公室职责，负责公司工会日常管理工作，履行公司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职责，负责公司精神文明建设、公司外部荣誉申报等工作，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工作，履行公司团委办公室职责，负责团员日常管理等工作，负责公司社会责任及扶贫工作，负责公司离退休人员活动的开展及慰问工作，完成公司安排的其它工作。

战略发展部：负责公司发展战略及重大前瞻性问题、新业务发展研究，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选择和长远规划提供决策依据，组织公司五年规划等企业中长期规划编制、修订及评估，研究河流（河段）水电规划、项目开发时序、输电规划，协调衔接国家各级规划，负责新能源开发规划、项目前期、核准报批及建设，对公司立项科研项目进行归口管理，负责相关计划、监督、验收、统计、成果评价（科技进步）和专利、著作权等管理，组织公司承担或联合资助的政府立项科技计划项目的策划、实施和管理，维护和管理企业技术中心、虚拟研究中心、企业博士后工作站等企业科技平台，负责科技情报、学会、协会和对外学术交流活动的归口管理，参与公司资本运作、生产经营、市场营销等研究，参与项目招投标、阶段性验收、概预算与经济评价等工作，完成公司安排的其它工作。

综合计划部：负责公司计划统计、投资控制、采购管理、合同管理等制度建设，负责公司综合计划、固定资产投资计划、项目全建设期计划管理，建设项目概（估）算管理，合同项目预（结）算管理，公司电力生产相关消耗及费用定额管理，负责公司项目采购管理，履行公司招标办公室日常职责，公司总部管理项目的合同签订，公司合同重大事项及履约商务事项的归口管理，负责公司综合统计报表填报及相关管理工作，分析公司经济活动，完成公司安排的其它工作。

财务管理部：负责制定公司各项财务内控制度和会计政策，公司日常财务会

计核算和财务决算工作，公司融资管理工作，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工作，公司投资行为的财务管理，公司税务管理工作，公司财务分析工作，公司各项资产价值核算和评估管理工作，参与公司资产实物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内部单位财务稽核工作，建立和维护公司相关对外业务关系，为公司争取各项财税优惠政策，负责电力生产财务中心的挂靠管理工作，完成公司安排的其它工作。

法律审计部：负责建立健全公司法律、审计、效能监察、风险与保险等管理制度，牵头配合和协调公司外部审计，协助配合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对公司及各二级单位、子公司等财务、基建、合同、经营决策等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对公司各二级单位、子公司等的领导人员进行任期或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按公司董事会、总经理或其授权人要求开展专项审计、审计调查或其他审计事项，负责公司重要决策、规章制度和经济合同的法律审核以及重大经济活动的法律事务处理，处理公司诉讼、仲裁、行政复议和听证等涉法活动，负责公司普法工作，组织和协调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对公司及各二级单位、子公司等的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情况进行评价，对公司重要制度建设及执行、基础管理、竞价管理、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等进行效能监察，负责公司保险工作、知识产权、合规工作的归口管理，完成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

安全监察部：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制定和完善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监督、指导和协调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计划和安全生产目标，并按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对二级单位进行年度安全目标考核，组织落实公司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的建设，督促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电力生产和工程建设项目重大安全隐患的治理提出监督意见，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府及股东方安全生产文件和有关安全生产会议精神，组织协调公司安全教育培训，督促二级单位开展安全教育培训，负责公司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和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公司内部安全大检查，协助和参与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大检查，组织公司电力生产并网安评和工程建设项目的安全验收工作，协调与督促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职业卫生设施“三同时”工作，参与公司安全生产科技发展规划的制定，负责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科研项目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参与公司有关安全生产投入计划和安全生产技术措施计划的审查，参与公司新建、改建、扩建、大修工程项目设计计划的安全审查、工程

验收和试运行工作，监督管理公司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组织公司职业卫生监督、职业危害评价和职业病防治工作，组织协调公司防洪、度汛相关管理工作，负责公司防汛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管理工作，组织或参与公司内部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协助和参与政府对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公司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归口管理，制定公司流域各电厂、电站建设的保卫工作规划、监督及协调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安全生产信息统计、分析、上报工作，完成公司安排的其它工作。

纪律检查部：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结合实际，提出公司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强化纪律教育的工作安排，并组织实施。履行好监督第一职责。突出政治监督、做实做细日常监督、开展精准监督和专项监督，运用好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切实抓早抓小，把严管就是厚爱落到实处。加强问题线索整理。畅通信访举报渠道，接待违纪上访，建立问题线索管理台账，依规依纪规范处置问题线索。严肃执纪问责。规范开展谈话函询、初步核实、审查调查和案件审理工作，维护党纪的严肃性。落实公司全面从严治党部署。有效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建设。加强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公司纪检、巡察工作制度机制，履行好纪委办公室、巡察办工作职责。加强纪检干部队伍建设。完成党委、纪委交办事项。

市场营销部：承担公司电力市场研究工作，制定营销策略，研究电价政策及协调电价，编制公司年度电力销售收入预算，制定并督促落实公司年度、月度发电计划，负责公司中长期（年、月、周）、短期（日、日内）电力市场交易并督促落实，开拓公司售电市场和客户管理，促进电力消纳，负责公司电力辅助服务管理，电力交易合同协调和管理，结算和回收公司电费，负责公司碳排放权交易，提供公司新建项目投资决策建议，联系政府相关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电网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完成公司安排的其它工作。

生产管理部：负责制定和完善公司电力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电力生产管理体系，负责公司电力生产技术管理，统筹制定公司年度电力生产计划，统筹协调公司后续电力生产准备工作、公司电力生产单位班组建设工作，协调送出工程建设、新机投产、电力生产单位物资及服务采购，负责公司电力生产可靠性管理及电力生产统计分析，负责电力生产单位水行政管理，联系政府相关管理部

门和电网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完成公司安排的其它工作。

工程管理部：负责制定公司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标准化方针及流程等，建立健全公司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制度体系，负责勘测设计工作的归口管理，其中包括项目（含筹建项目）预可、可研（初设）、招标及施工图阶段全过程勘测设计管理及技术管理，负责项目报批、核准全过程的业务管理，负责拟建项目在现场管理机构建立前的筹建衔接，制定工程建设项目筹建方案与计划等工作，监督、指导、协调在建工程的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在建工程进度、质量管理等工作的归口管理，负责公司在建工程阶段性验收工作，在建工程施工承包人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工作，公司工程建设项目后评价工作，参与工程概预算与经济评价工作，工程建设管理招投标工作，组织的安全生产检查、事故调查、防洪度汛等工作，参与和指导工程建设项目收尾工作，完成公司安排的其它工作。

机电物资管理部：负责制定和完善公司机电物资管理制度，统筹规划、监督指导和整体协调流域水电项目永久机电设备（含金属结构）工作，设计管理永久机电设备（含金属结构），参与项目前期设计审查工作，负责流域水电项目永久机电设备（含金属结构）招标采购的技术管理，包括市场调研、技术交流、技术文件编写、咨询和审查等，协同开展机电设备、金属结构的招标采购，负责流域水电项目永久机电设备（含金属结构）合同管理，包括设备技术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等，组织合同设备的出场验收，参与设备交接验收，负责流域水电项目永久机电设备（含金属结构）安装的统筹管理，协调设备生产厂现场技术服务及设备制造缺陷处理，监督、指导现场机电安装，组织安装质量检查，负责机电、物资供应链相关科研项目的立项和组织实施，组织流域投产电站机组启动验收工作，统筹管理和监督指导流域水电项目进口设备（含施工机械设备）减免税、报关工作，统筹规划、监督指导和整体协调流域水电项目物资供应链管理及物资供应工作，协同综合计划部、设计施工总承包商进行主要大宗物资（普通硅酸盐水泥、中热水泥、粉煤灰、钢筋、压力钢管宽厚钢板等）及重要物资（外加剂、钢纤维、铜止水）的招标采购，负责流域水电项目主要大宗物资（普通硅酸盐水泥、中热水泥、粉煤灰、钢筋、压力钢管宽厚钢板等）的合同管理、保障供应及质量管理，协助进行重要物资（外加剂、钢纤维、铜止水）的供应管理，统筹、协调工程建设有关油料、火工材料等协供物资渠道建设及协调供应工作以及转运站建

设和运行管理的相关工作，完成公司安排的其它工作。

征地移民工作部：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征地移民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地方人民政府的相关政策，按照公司制度负责公司建设征地移民工作的归口管理，参与项目预可行性研究阶段涉及的建设征地移民工作，负责做好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的建设征地移民工作；负责组织上报有关文件材料，申请下发“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停止基本建设和人口迁入的通知”，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开展实物指标调查和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的编制与报批等工作，负责建设项目征地移民搬迁安置工作，与相关地方人民政府或省级移民主管部门签订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协议，并督促按照协议开展移民搬迁安置，负责与相关地方政府签订移民专项复建工程的代建协议，负责办理建设征（占）林地、土地相关手续；组织相关单位编制提交征（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和征地范围打桩界定报告等相关资料，编制征地移民安置年度工作计划及资金使用计划，并对年度计划进行协调、监督、管理，办理征地移民资金拨付手续，配合相关单位对移民资金的拨付、使用和管理进行检查、审计、监察和监督，及时掌握移民搬迁进度、移民安置质量、移民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情况，建立相应的移民工作档案，与地方移民机构共同委托开展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的综合监理和独立评估工作，负责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的移民专项验收，参与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工作阶段性和最终成果的检查验收，协调处理工程建设与征地、移民有关的重大问题及移民来信来访事宜，负责电站土地使用证的办理、土地资产归口管理以及征地移民后续管理等，组织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成果（相关报告）的内部评审，负责组织项目建设征地移民实施过程中规划调整或设计变更等的内部评审，完成公司安排的其它工作。

信息管理部：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的总体规划和实施，制定完善信息管理制度，负责公司信息技术平台、网络系统、数据中心的统一规划、建设和运行维护，组织公司应用系统的调研、需求分析、选型、实施、用户培训等应用推广和日常运行维护工作，负责公司信息系统及信息数据的安全与保密管理以及公司计算机软、硬件的选型及运行维护工作，参与确定相关软、硬件供应商的归口管理，负责公司通信工作的归口管理，公司档案室挂靠管理工作，完成公司安排的其它工作。

环境保护管理中心：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公司环保水保战略、规章和企业标准，负责公司环保水保行政手续办理及“三同时”的管理，负责公司环保水保工作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的制定及管理，指导、监督、参与工程建设项目中环保水保工程的招标和实施，负责流域性环保水保的计划、实施与管理，河段规划环评管理，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口联系、协调工作，负责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以及环境纠纷的配合调查和协调处理，负责鱼类增殖站管理工作，完成公司安排的其它工作。

培训中心：负责制定和完善公司员工培训管理制度，组织公司员工培训需求的调查和分析，编制公司年度培训计划，编制和管理公司培训费用预算，实施公司级培训计划，跟踪、检查公司各部门和二级单位培训计划执行情况，组织培训效果评估和培训目标考核，管理公司培训讲师、培训教材、培训设备设施等资源，负责公司培训档案管理，完成公司安排的其它工作。

电力生产财务中心：负责研究同行业及雅砻江流域梯级水力电厂发电收入、发电成本、税收、利润水平以及同行业水力电厂的会计政策和财务管理制度，向公司提出建议方案，组织电力生产单位会计核算，编制内部财务报告，提供财务与会计信息，进行财务分析，负责电力生产单位的成本核算与成本管理，电力生产单位销售收入和相关税款的统计管理，电力生产单位采购管理、资产管理、项目管理、财产保险管理等行为中的财务管理，负责总部拨付的电力生产资金管理，建立与维护电力生产单位内外财务关系，管理所属会计档案，参与电力生产单位的经济合同、协议的商谈和会签等工作，参与组织电力生产单位的全面预算管理，完成公司安排的其它工作。

档案室：贯彻执行国家和行业有关档案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统筹规划和归口管理公司档案工作，负责建立健全公司档案管理体系，制定公司档案管理制度及标准，并监督执行，组织学习宣传档案管理法律法规和档案管理培训，监督、指导、检查公司所属单位及流域各参建单位档案工作，指导公司项目及专项文件的形成、积累、整理及归档工作，负责公司档案的接收、整编、保管、鉴定、统计和提供利用工作以及对各电站主体工程竣工档案正本的管理，负责公司在建工程阶段性验收的档案验收工作、工程竣工验收中工程档案专项验收的组织和管理，负责公司总部档案文件的安全管理工作，督促各二级单位落实本单位

档案文件安全管理工作，建设与运行维护档案管理信息系统，负责公司二级单位档案移交的组织和管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向国家档案馆或有关单位移交档案，参与公司在建项目合同履约检查、质量巡视检查、安全鉴定、合同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负责公司档案信息的统计、上报工作以及公司档案信息数据库建设与运行维护，完成公司安排的其它工作。

（三）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风控体系，贯穿财务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对外担保管理、风险管理等公司重要的内部控制环节，保证公司总体业务在风险可控的情形下平稳运行。

1、财务管理制度

为了对公司的资金、内部财务稽核、内部审计进行集中管理，从而防范风险，提高资金效益。公司按照《公司法》对财务会计的要求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完整、适合公司经营特点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资金管理办法》、《重大财务事项报告制度》、《电力生产单位财务稽核制度》、《建设项目财务稽核暂行办法》、《公司对项目建设管理局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暂行办法》、《电力生产单位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暂行办法》、《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上述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本部、电力生产单位、建设项目等的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规则，明确了财务工作的流程和职责。

2、投融资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投融资管理，规范公司系统投融资行为，完善投资风险控制机制，提高投资效率和质量，公司制定了《重大财务事项报告制度》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试行）》等制度，对公司内部的投融资行为进行管理。

《重大财务事项报告制度》对公司内部核算单位（含各水力发电厂（含筹备机构）、各办事处、各项目建设管理局（含筹备机构）、集控中心、大坝中心等非独立核算单位）、全资及控股企业的投资权限、对外投资要求、对外投资审批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有效保证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同时，该制度对公司内部核算单位、全资及控股企业的借款权限、申请条件、审批流程等进行了明确规定，规范了公司融资业务的开展。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对公司“重大项目安排”决策、融资、借款事项、债券发行和资产抵押、信贷资金的归还和日常大额资金的支付等审批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试行）》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方式、组织机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财务管理及审计、处置管理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保障了公司对外投资的安全性、合规性，提高了资金运作效率。

3、担保管理制度

为防范经营风险，加强担保管理，规范公司担保行为，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重大财务事项报告制度》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上述明确规定了公司对外担保的管理要求及审批流程：公司原则上不以公司资产或信用为子公司或其他法人提供融资担保，公司因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对外提供担保的，必须报经董事会审批；全资及控股企业提供对外担保，原则上按本企业出资比例办理，对外担保总额应控制在本企业净资产 50%以内；未经董事会批准并报和公司同意，禁止以资产进行任何形式的抵押。

4、风险管理制度

为完善和加强电厂的全面风险管理，建立规范、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防范、控制和化解在复杂多变环境中随时可能发生或出现的风险与危机，促进电厂经营目标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制度》。该制度规范了风险管理流程，建立健全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管理策略、风险管理的组织职能体系、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和内部控制系统等。

（四）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公司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人员独立方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上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方面：公司与股东的资产权属界定明确，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的情形。

3、财务独立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

财务管理制度，在银行开立独立账户。

4、机构独立方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组织机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部门依法运作。

5、业务独立情况：公司拥有发电及相关配套产业，业务自主独立经营。

（五）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性别	任期	是否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已发行债券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祁宁春	董事长、党委书记	男	董事长：2020年6月至今 党委书记：2020年6月至今	否	是	否
刘体斌	副董事长	男	2019年6月至今	否	是	否
朱基伟	董事	男	2019年4月至今	否	是	否
张昊	董事	男	2020年6月至今	否	是	否
曲立新	董事	男	2020年6月至今	否	是	否
杨洪	董事	男	2017年1月至今	否	是	否
赵金生	董事	男	2020年6月至今	否	是	否
孙志祥	董事	男	2015年11月至今	否	是	否
于海淼	董事	男	2020年6月至今	否	是	否
监事基本情况						
黄劲	监事会主席	男	2017年4月至今	否	是	否

马斌	监事	男	2018年5月至今	否	是	否
罗崇伸	职工监事	男	职工监事: 2011年4月至今	否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郭绪元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男	总经理: 2021年4月至今 党委副书记: 2021年4月至今	否	是	否
王继敏	副总经理	男	2014年4月至今	否	是	否
何胜明	副总经理	男	2018年4月至今	否	是	否
孙文良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副总经理: 2018年4月至今 董事会秘书: 2020年6月至今	否	是	否
任海	副总经理	男	2018年4月至今	否	是	否
何富刚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男	党委副书记: 2021年2月至今; 工会主席: 2021年10月至今	否	是	否
李建更	纪委书记	男	2020年3月至今	否	是	否
王雅军	生产总工程师	男	2010年10月至今	否	是	否
王金国	总经济师	男	2020年12月至今	否	是	否
张鹏	基建总工程师	男	2021年2月至今	否	是	否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

祁宁春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年 58 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在能源部、电力部、国家电力公司任职，历任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锦屏建设管理局局长、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

刘体斌先生：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现年 58

岁，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历任国营长虹机器厂财务处副处长；国营长虹机器厂、长虹股份财务会计处处长；四川长虹电子集团公司财务会计处处长；国营长虹机器厂总会计师，长虹股份副总经理；长虹集团(长虹股份)董事、党委常委、党委书记、副董事长，长虹集团副总经理、总会计师；长虹股份财务总监、常务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总经理；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意压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朱基伟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现年 51 岁，中共党员。历任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昊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年 50 岁，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四川省冶金工业厅办公室副主任科员，川投集团总经理工作部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川投集团董事会秘书，川投能源董事会秘书、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川投能源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川投田湾河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长。

曲立新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特派员（部门主任级）。现年 53 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

杨洪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现年 56 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工程师。历任四川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设计三室组长，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能源项目部项目经理，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四川川投力丘河项目筹备组常务副组长，四川川投康定水电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

赵金生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运营与风险管理部主任。现年 53 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

孙志祥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职外派董监事。现年 57 岁，中共党员。历任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宝珠寺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

第五工程局副局长兼第七分局局长，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能源发展部副经理、经营管理部副部长。

于海淼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年 47 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

2、监事

黄劲先生：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川投集团财务总监。现年 47 岁，中共党员。历任川投集团资金财务部员工；展利国际财务部经理、财务负责人；川投置信副总会计师；川投集团资金财务部副经理、经理、部长、副总会计师。

马斌先生：现任公司监事，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现年 52 岁，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

罗崇伸先生：现任公司职工监事。现年 59 岁，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在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任职，历任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锦屏建设管理局办公室副主任，政治工作部主任，党群工作部主任，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郭绪元先生：现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年 49 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在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任职，历任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官地建设管理局（筹）技术部副主任、工程技术部主任、副总工程师，规划发展部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战略发展部主任，工程管理部主任、环境保护管理中心主任，基建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王继敏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现年 58 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正高级工程师，曾在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任职，历任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官地建设管理局（筹）常务副主任，锦屏建设管理局局长，锦屏水力发电厂厂长。

何胜明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现年 52 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二滩水力发电厂生技部主任，机电物资管理部主任，锦屏建设管理局副局长、局长，锦屏水力发电厂常务副厂长、

厂长。

孙文良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年 40 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硕士，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历任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副主任，官地建设管理局（筹）主任助理、副主任，人力资源部主任、培训中心主任，总经理工作部主任，四川二滩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任海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现年 50 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锦屏建设管理局办公室副主任，总经理工作部副主任、主任，公司副总工程师，二滩水力发电厂厂长，桐子林建设管理局局长。

何富刚先生：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现年 40 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官地建设管理局安全环保部副主任，安全监察部主任工程师，官地水力发电厂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工作部副主任、主任。

李建更先生：现任公司纪委书记，现年 58 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在国原实业开发公司、国投建化实业公司、国投资产管理公司任职，历任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风险管理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监察部副主任，纪检监察组纪检监察三室主任（总部部门副主任级）。

王雅军先生：现任公司生产总工程师，现年 58 岁，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学士，正高级工程师，曾在甘肃省刘家峡水电厂任职，历任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二滩水力发电厂生技部主任、厂长助理、总工程师，生产管理部主任，二滩水力发电厂厂长、党委书记兼培训中心主任。

王金国先生：现任公司总经济师兼两河口建设管理局局长、两河口水力发电厂厂长，现年 50 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正高级工程师，曾在鲁布革水电科技实业公司任职，历任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锦屏前期项目管理部副主任，锦屏建设管理局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局长助理、副局长，杨房沟建设管理局（筹）副主任。

张鹏先生：现任公司基建总工程师兼工程管理部主任、环境保护管理中心主任，现年 45 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在五凌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任职，历任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锦屏建设管理局工程技术二

部副主任、主任，两河口建设管理局副局长、常务副局长。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公司主要任职情况如下表：

任职人员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任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在任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刘体斌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川投能源的控股股东	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朱基伟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国投云顶湄洲湾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董事长
	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	无	常务理事
张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董事
曲立新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受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审计特派员（部门主任级）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监事会主席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杨洪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川投能源参股企业	监事会主席
赵金生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受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运营与安全生产监督部副主任
	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董事
孙志祥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川投能源的控股股东	经营管理部副部长
	四川嘉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为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嘉陵江亭子口水力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为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四川中电福溪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为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为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国能四川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为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四川省紫坪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为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四川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为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四川牙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为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四川牙谷园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为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四川川投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为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攀枝花华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为公司股东川投能源	董事
	四川川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为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四川川投峨眉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为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于海淼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副总经理
	国投钦州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董事长
	国投钦州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董事长
	国投吉能（舟山）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董事长
	中国价格协会(能源和供水价格专业委员会)	无	理事
	中国电力发展促进会	无	理事
	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	无	理事
黄劲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川投能源的控股股东	副总会计师、资金财务部部长
	四川中电福溪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为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四川省川投航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为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为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马斌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职工监事
	厦门华夏国际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监事
	国投环能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监事
	国投阿克塞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总经理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发行人总体经营情况

发行人从事雅砻江流域水电站开发、建设、经营管理；从事为水电行业服务的咨询、物业等相关业务；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电力销售；商品批发与零售；住宿业；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租赁业；商务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雅砻江梯级电站的电力销售收入，主要供应四川、重庆和华东地区电网使用。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60,402.98 万元、1,649,240.79 万元、1,748,895.87 万元和 1,366,918.53 万元，其中电力销售业务收入为 1,756,857.22 万元、1,645,799.31 万元、1,746,022.68 万元和 1,366,005.0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0%、99.79%、99.84% 和 99.93%。发行人电力销售业务营业收入是主营业务收入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整体较为平稳。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包含了二滩、官地、锦屏一级、锦屏二级、桐子林水电站、两河口、杨房沟已投产全部机组销售收入。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单位：万元、%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销售	1,366,005.09	99.93	1,746,022.68	99.84	1,645,799.31	99.79	1,756,857.22	99.80
其他业务	913.44	0.07	2,873.19	0.16	3,441.48	0.21	3,545.77	0.20
合计	1,366,918.53	100.00	1,748,895.87	100.00	1,649,240.79	100.00	1,760,402.98	100.00

注：其他收入主要为咨询、监理及后勤等服务收入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530,695.08 万元、560,906.22 万元、605,610.68 万元和 452,114.31 万元。其中，电力销售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 529,509.15 万元、559,184.94 万元、604,166.42 万元和 451,709.45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78%、99.69%、99.76% 和 99.91%，发行人电力销售业务营业成本是主营业务成本最重要的组成部分。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销售	451,709.45	99.91	604,166.42	99.76	559,184.94	99.69	529,509.15	99.78
其他业务	404.86	0.09	1,444.26	0.24	1,721.28	0.31	1,185.93	0.22
合计	452,114.31	100.00	605,610.68	100.00	560,906.22	100.00	530,695.08	100.00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229,707.90 万元、1,088,334.57 万元、1,143,285.19 万元和 914,804.22 万元。其中,电力销售业务毛利分别为 1,227,348.07 万元、1,086,614.37 万元、1,141,856.26 万元和 914,295.64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9.81%、99.84%、99.88% 和 99.94%。

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分业务类别主营业务毛利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销售	914,295.64	99.94	1,141,856.26	99.88	1,086,614.37	99.84	1,227,348.07	99.81
其他业务	508.58	0.06	1,428.93	0.12	1,720.20	0.16	2,359.83	0.19
合计	914,804.22	100.00	1,143,285.19	100.00	1,088,334.57	100.00	1,229,707.90	100.00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9.85%、65.99%、65.37% 和 66.92%,其中电力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9.86%、66.02%、65.40% 和 66.93%,发行人盈利水平稳定。由于水电行业特性,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为折旧、人工成本及运营成本,占收入比例较小,故发行人总体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

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 %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66.92	65.37	65.99	69.85
其中: 电力销售毛利率	66.93	65.40	66.02	69.86

(三) 主要产品情况

雅砻江干流规划开发 22 级电站,可开发装机容量超 3,000 万千瓦,在全国规

划的十三大水电基地中，装机规模排名第三。雅砻江河源出青海省巴颜喀拉山南麓，自西北向东南流至呷依寺附近入四川境内后，由北向南流经甘孜、凉山两州，在攀枝花市的倮果注入金沙江。从河源至江口，雅砻江干流全长 1,571km，流域面积约 13.6 万 km²，天然落差 3,830m，水力资源丰富。

发行人在雅砻江流域合适地段修建拦河大坝，坝前形成水库，电站发电用水取自雅砻江干流。水电站发电原理是利用河流、湖泊等位于高处具有势能的水流至低处，将其中所含势能转换成水轮机动能，再借水轮机为原动力，带动发电机旋转产生电能。因发电机出口电压等级低，通过站内升压变压器、GIS（GIL）等设备将电力送出，接入电网。

（四）主要产品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1、生产情况

（1）投产电站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雅砻江下游 5 座电站已全部投产发电，中游 2 座电站进入投产发电阶段，按雅砻江流域自上而下分别是两河口水电站、杨房沟水电站、锦屏一级水电站、锦屏二级水电站、官地水电站、二滩水电站、桐子林水电站。

①两河口水电站

电站设计总装机 3,000MW，安装 6 台单机容量 500MW 的立轴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首台机组于 2021 年 9 月投产发电。电站正常蓄水位以下库容 101.54 亿立方米，具备多年调节性能，最大坝高 295 米，砾石土心墙堆石坝，设计年平均发电量 110 亿度，为雅砻江流域中游龙头水库电站。

②杨房沟水电站

电站总装机 1,500MW，安装 4 台单机容量 375MW 的立轴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首台机组于 2021 年 7 月投产发电。电站正常蓄水位以下库容 4.558 亿立方米，具备日调节性能，双曲拱坝，设计年平均发电量 68.557 亿度。

③锦屏一级水电站

电站总装机 3,600MW，安装 6 台单机容量 600MW 的立轴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首台机组于 2013 年 8 月投产发电，2014 年 7 月全部机组投产发电。电站总库容 77.6 亿立方米，具备年调节性能，最大坝高 305 米，双曲拱坝，世界第一高坝，

设计年平均发电量 166 亿度。

④锦屏二级水电站

电站总装机 4,800MW，安装 8 台单机容量 600MW 的立轴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首台机组于 2012 年 12 月投产发电，2014 年 11 月全部机组投产发电。电站水库具备日调节性能，拦河闸坝，设计年平均发电量 242 亿度，世界最大规模水工隧洞群电站。

⑤官地水电站

电站总装机 2,400MW，安装 4 台单机容量 600MW 的立轴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首台机组于 2012 年 3 月投产发电，2013 年 3 月全部机组投产发电。电站水库总库容 7.6 亿立方米，具备日调节性能，混凝土重力坝，最大坝高 168 米，设计年平均发电量 111 亿度。

⑥二滩水电站

电站总装机 3,300MW，安装 6 台单机容量 550MW 的立轴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首台机组于 1998 年 7 月投产发电，1999 年 12 月全部机组投产发电。电站水库总库容 58 亿立方米，具备季调节性能，双曲拱坝，最大坝高 240 米，设计年平均发电量 170 亿度，二十世纪建成投产最大水电站。

⑦桐子林水电站

电站总装机 600MW，安装 4 台单机容量 150MW 的轴流转桨式水轮发电机组。首台机组于 2015 年 10 月投产发电，2016 年 3 月全部机组投产发电。电站水库总库容 0.91 亿立方米，具备日调节性能，混凝土重力坝，最大坝高 69.5 米，设计年平均发电量 29.8 亿度，为雅砻江水电基地最末一个梯级水电站。

（2）装机容量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投产控股装机容量 1,688.95 万千瓦，按产品类别包括水电装机 1,645 万千瓦、新能源装机 3 万千瓦和风电装机 40.95 万千瓦。其中，二滩水电站装机 330 万千瓦，锦屏一级水电站装机 360 万千瓦，锦屏二级水电站装机 480 万千瓦，官地水电站装机 240 万千瓦，桐子林水电站装机 60 万千瓦，两河口水电站装机 100 万千瓦，杨房沟水电站 75 万千瓦；沙河光伏电站装机 2 万千瓦，冕宁大田光伏电站装机 1 万千瓦和德昌风电装机 40.95 万千瓦。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产品设计生产能力有关资料如下：

单位：万千瓦、%

企业名称		股权比例	总装机	控股装机	权益装机
水电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645	1,645	1,645
新能源	雅砻江冕宁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调度名称: 大田光伏电站)	60.00	1	1	0.60
	雅砻江会理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调度名称: 沙河光伏电站)	51.00	2	2	1.02
风电	德昌风电	100.00	40.95	40.95	40.95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分电站装机容量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千瓦

电站名称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二滩水电站	330	330	330	330
锦屏一级水电站	360	360	360	360
锦屏二级水电站	480	480	480	480
官地水电站	240	240	240	240
桐子林水电站	60	60	60	60
两河口水电站	100	-	-	-
杨房沟水电站	75	-	-	-
沙河光伏水电站 (调度名称)	2	2	2	2
大田光伏水电站 (调度名称)	1	1	1	1
德昌风电场	40.95	40.95	-	-
合计	1,688.95	1,513.95	1,473	1,473

注: 雅砻江干流共规划建设 22 级电站, 其中上游 10 座电站, 中游 7 座电站 (两河口、牙根一级、牙根二级、楞古、孟底沟、杨房沟、卡拉), 下游 5 座电站 (锦屏一级、锦屏二级、官地、桐子林、二滩水电站)。

(3) 发电量、上网电量、上网电价和平均利用小时情况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发电量及上网电量 (不含新能源、风电)

单位: 亿千瓦时、元/千瓦时、小时

类别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发电量	上网电量	上网电价	平均利用小时	发电量	上网电量	上网电价	平均利用小时
锦屏一级水电站	130.76	130.37	0.2875	3,632	197.03	196.36	0.2655	5,473
锦屏二级水电站	185.31	184.15	0.2901	3,861	263.68	261.74	0.2651	5,493

官地水电站	91.83	91.42	0.2900	3,826	126.89	126.28	0.2656	5,287
二滩水电站	121.96	121.21	0.2270	3,696	162.38	161.42	0.2197	4,920
桐子林水电站	17.24	17.18	0.2394	2,873	24.70	24.54	0.2355	4,117
两河口水电站	3.01	3.00	0.2604	301	-	-	-	-
杨房沟水电站	14.51	14.43	-	1,935	-	-	-	-
合计	564.62	561.75	0.2737	3,721	774.68	770.34	0.2548	5,269
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电量	上网电量	上网电价	平均利用小时	发电量	上网电量	上网电价	平均利用小时
锦屏一级水电站	188.15	187.60	0.2581	5,227	187.28	186.75	0.2880	5,202
锦屏二级水电站	251.82	250.04	0.2587	5,246	248.87	247.17	0.2882	5,185
官地水电站	123.77	123.22	0.2584	5,157	121.80	121.25	0.2856	5,075
二滩水电站	159.40	158.61	0.2287	4,830	159.75	159.07	0.2418	4,841
桐子林水电站	24.18	24.09	0.2405	4,029	23.43	23.35	0.2484	3,906
合计	747.32	743.56	0.2515	5,084	741.13	737.59	0.2764	5,042

注：杨房沟水电站由于尚未确定电价结算机制，暂按四川省内其他径流式水电站电量消纳方式暂估；两河口暂按过渡期电价结算。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分别完成发电量 741.13 亿千瓦时、747.32 亿千瓦时、774.68 亿千瓦时和 564.62 亿千瓦时；完成上网电量 737.59 亿千瓦时、743.56 亿千瓦时、770.34 亿千瓦时和 561.75 亿千瓦时，发行人发电量和上网电量均呈现稳定增长的趋势，主要由于近年来雅砻江流域来水情况良好，同时公司水电站装机规模逐渐扩大。

二滩水电站售电区域为川渝地区，锦屏一级、锦屏二级及官地水电站售电区域为川渝地区和江苏地区。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平均上网电价为 0.2764 元/千瓦时、0.2515 元/千瓦时、0.2548 元/千瓦时和 0.2737 元/千瓦时。2019 年以来，发行人平均上网电价较 2018 年降低 9.01%，主要原因是国家持续调整水电结算电价，锦官电源组以及二滩水电站实际结算电价持续调整。四川区域方面，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再次降低四川电网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9〕257 号）的有关规定，锦官电源组（留川）和二滩水电站（留川）水电价格持续下调，调整后电价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重庆区域方面，根据《重庆市物价局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渝价〔2018〕135 号）的有关规定，下调二滩水电站送重庆水电上网电价每千瓦时 0.2 分，下调锦官电源组送重庆水电上网电价每千瓦时 0.3 分，上述电价调整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发改价格〔2019〕657 号）的有关规定，二滩水电站、锦官电源组送重庆水电上网电价调整分别为 0.2689 元/千瓦时（含税）和 0.3201 元/千瓦时（含税），上述电价调整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江苏区域方面，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价格〔2019〕596 号）的有关规定，锦屏官地梯级水电站（锦官电源组）送江苏含税上网电价调整为每千瓦时 0.2603 元，上述电价调整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2020 年，发行人平均上网电价较 2019 年基本持平。由于 2021 年三季度受结算价格及结算周期影响，各电厂上网电价有所波动。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发电平均利用小时数分别为 5,042 小时、5,084 小时、5,269 小时和 3,721 小时，平均利用小时相对稳定。2018 年度，发行人所属发电机组年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5,042 小时，较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水电设备利用小时数高出 1,429 小时；2019 年度，发行人所属发电机组年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5,084 小时，较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水电设备利用小时数高出 1,358 小时；2020 年度，发行人所属发电机组年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5,269 小时，较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水电设备利用小时数高出 1,511 小时，发行人总体发电效率较高。

（4）来水情况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主要水电站来水情况良好，具体如下：

平均来水情况 (立方米/秒)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二滩水库	1,578.00	1,855.00	1,491.00	1,823.00
官地水库	1,441.00	1,692.00	1,393.00	1,633.00
锦屏一级水库	1,270.00	1,501.00	1,236.00	1,448.00
锦屏二级水库	1,305.00	1,568.00	1,271.00	1,495.00
桐子林水库	1,776.00	2,115.00	1,672.00	2,128.00
两河口水库	1,719.00	-	-	-
杨房沟水库	1,866.00	-	-	-

2、销售情况

发行人作为发电企业，主要销售对象为电网经营企业、电力大用户等。销售电量以政府有关部门下达的年度发电计划、大用户直接交易签约电量等为依据，通过电力调度机构以月计划、日计划及调度指令的方式实现。

发行人全部电费收入通过国家电网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进行结算，结算价格按照国家有关电价政策、市场化电力交易签约价格等执行，一般在次月底结算当月电费。大用户直接交易一般按月结算。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客户情况如下所示。

2021 年 1-9 月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公司合计销售额的比例
1	国家电网公司	1,174,100.38	78.39%
2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202,061.45	13.49%
3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121,531.52	8.11%
合计		1,497,693.34	100.00%

2020 年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公司合计销售额的比例
1	国家电网公司	1,549,769.40	79.08%
2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292,321.25	14.92%
3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117,764.29	6.01%
合计		1,959,854.94	100.00%

2019 年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公司合计销售额的比例
1	国家电网公司	1,540,078.93	78.52%
2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28,367.00	6.54%
3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117,573.10	5.99%
4	攀枝花攀电售电有限公司	32,189.37	1.64%
5	四川中油电能售电有限公司	13,867.87	0.71%
合计		1,832,076.27	93.41%

2018 年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公司合计销售额的比例
1	国家电网公司	1,553,342.42	78.05%
2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61,401.20	8.11%
3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121,057.13	6.08%
4	攀枝花攀电售电有限公司	49,056.70	2.46%
5	四川中油电能售电有限公司	13,019.85	0.65%
合计		1,897,877.30	95.35%

（五）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经营许可资格及业务资质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业务许可或者取得其颁发的业务许可证书或者资格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主要经营许可资格及业务资质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类（二滩水电站）	1752507-00374	2007年7月27日至2027年7月26日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类（锦官电源组）	1052514-01601	2014年3月21日至2034年3月20日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3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类（桐子林水电站）	1952516-01700	2016年6月22日至2036年6月21日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4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类（德昌风电）	1052511-01430	2011年9月8日-2031年9月7日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5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类（两河口水电站）	1552521-02221	2021年10月25日-2041年10月24日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六）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和“以人为本，安全为天”的安全理念，2008年公司在二滩电厂率先引入并推行 NOSA 体系，此后在电力生产领域大力推行 NOSA 五星安健环体系建设，工程建设领域全面推行安全标准化建设工作。电力生产安全生产水平不断提高，截止到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二滩电厂创长周期安全记录 4,933 天，官地电厂创长周期安全记录 2,331 天，锦屏电厂创长周期安全记录 3015 天，集控中心创长周期安全记录 3,385 天。二滩水力发电厂自 2012 年以来，获得并继续保持 NOSA 国际安健环体系最高认证-NOSCAR。集控中心、桐子林水电站、官地电厂通过 NOSA 五星认证，锦屏水力发电厂取得 NOSA 三星认证。锦屏、二滩、官地水力发电厂均达到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水平，两河口、杨房沟、桐子林建设管理局均达到电力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水平。公司自 2008 年以来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直接责任性人身伤亡事故。在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力度的同时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工作近年来也取得较大的进步。近年来，公司的安全生产形势总体良好，每年均完成了安全生产任务和地方政府及董事会下达的安全生产目标。

通过公司全员努力，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多次受到四川省和国家的表彰。自 2007 年起连续十三年被评为“中央在川和省属重点企业安全生产先进单位”，2008 年至 2009 年公司连续两年被评为“全国安全月活动先进单位”，2008 年至 2010 年被评为四川省“安康杯竞赛优胜单位”，2011 年被评为四川省“安康杯”竞赛示范单位；2011

至 2019 年公司下属的二滩水力发电厂，锦屏建设管理局，官地建设管理局、桐子林建设管理局、官地水力发电厂、两河口建设管理局、锦屏水力发电厂、杨房沟建设管理局相继被评为“四川省安全文化示范企业”；2017 年，公司获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008 年至 2019 年公司连续十二年保持全国“安康杯”竞赛活动优胜单位荣誉称号，2016 年获全国“安康杯”竞赛示范单位称号，2012 年公司被评为“全国安全文化示范企业”。2021 年，荣获国投集团安全生产专项奖。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直接责任性安全生产事故。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安全生产受到重大处罚。

（七）环保情况

雅砻江水电在资源开发中，始终本着“流域统筹、和谐发展”的环保理念，不断努力创建环境和谐的水电开发模式。

公司环保管理体制健全、制度完善，环评手续完备，各在建工程项目依照环保“三同时”要求，全面开展了环境保护措施设计，及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保效益显著。近年来，公司多次荣获“国家环境友好工程”、“水利部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四川省水土保持先进单位”、“四川省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等称号。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受到行政处罚。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竞争状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业务，所属行业为电力行业。电力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电力需求主要受我国经济发展影响。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电力需求增长有所放缓。

（一）电力行业发展现状

1、全国发电设备装机容量情况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国发电设备装机容量如下所示：

单位：万千瓦、%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装机容量	同比	装机容量	同比	装机容量	同比
水电	37,016.00	3.40	35,640.00	1.08	35,259.00	2.46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装机容量	同比	装机容量	同比	装机容量	同比
火电	124,517.00	4.70	119,055.00	4.06	114,408.00	3.06
风电	28,153.00	34.60	21,005.00	13.99	18,427.00	12.35
核电	4,989.00	2.40	4,874.00	9.14	4,466.00	24.68
光伏	25,343.00	24.10	20,468.00	17.41	17,433.00	33.66
其他	40.00	66.67	24.00	20.00	20.00	200.35
合计	220,058.00	9.50	201,066.00	5.82	190,012.00	6.48

资料来源：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数据整理，2018年、2019年数据已经根据中电联最新的统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下同。

近年来，我国发电装机容量持续增长，风电、太阳能发电以及核电等装机规模增速较快。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电力统计基本数据一览表》，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我国发电设备装机容量分别为190,012.00万千瓦、201,066.00万千瓦和220,058.00万千瓦，同比增长率分别为6.48%和、5.82%和9.50%，装机容量逐年上升。

总体来看，我国的发电设备装机容量一直处于较高的增长水平，产能储备较足。

2、全国电力生产情况

全国发电量及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情况表

单位：亿千瓦时、小时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全国发电量	76,236	73,253	69,947
其中：火电	51,743	50,450	49,249
水电	13,552	13,019	12,321
风电	4,665	4,057	3,658
全国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小时	3,758	3,825	3,880
其中：火电	4,216	4,293	4,378
水电	3,827	3,726	3,607
风电	2,073	2,082	2,103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电力生产方面，2010年以来，随着国家对清洁能源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电力供应结构逐年优化。火电发电量所占比重呈逐渐下降态势，水电发电量稳步增长，并网核电、风电、太阳能装机容量再创新高：2020年全年，我国净增火电装

机 5,637 万千瓦，年底全国全口径火电装机 12.45 亿千瓦，同比增长 4.7%。火电发电设备利用小时保持在 4,216 小时的历史较低水平，较 2019 年下降 92 小时。2020 年水电基本建设投资完成额 1077 亿，全年水电发电装机容量 37,016 万千瓦，同比增长 3.4%。2020 年全年净增核电机组 112 万千瓦，年底核电装机容量 4,989 万千瓦，同比增长 2.4%。全年核电发电量同比增长 5.2%，设备利用小时 7,453 小时，同比增加 59 小时。2020 年基建新增风电装机继续保持较高增长，年底全国风电装机容量 28,153 万千瓦，全年发电量 4,66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5.1.9%，利用小时 2,073 小时，同比减少 10 小时。近几年国家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全国太阳能装机及发电量快速增长，分别达 25,343 万千瓦和 2,61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7.4% 和 24.1%。

总的来看，截至 2020 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22.01 亿千瓦，同比增长 9.5%，其中非化石能源 9.6 亿千瓦，占总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较上年提高 1 个百分点。全年全国全口径发电量 7.62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0%；发电设备利用小时 3,758 小时，同比减少 70 小时。

3、全国电力消费情况

2020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7.51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1%，增速较 2019 年有所回落，主要原因系外部环境复杂严峻，经济面临下行压力，导致用电量增长不确定性增大。

2018-2020 年全社会用电量及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情况表

单位：亿千瓦时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全社会用电总计	68,449	72,255	75,110
第一产业	728	780	859
第二产业	47,235	49,362	51,215
其中：工业用电量	46,456	48,473	50,297
第三产业	10,801	11,863	12,087
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9,685	10,250	10,950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根据 Wind 资讯统计，2018 年至 2020 年，全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为 68,449 亿瓦时、72,255 亿千瓦时和 75,110 亿千瓦时。2018 年至 2020 年，全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速分别为 8.50%、4.50% 和 3.10%，2018 年增速大幅上涨后，2019 年后

增速放缓。

（二）电力行业发展前景

近年来我国电力行业结合经济发展新常态进行了调整，坚持“节约、清洁、安全”的能源战略方针，着力践行能源转型升级，持续节能减排，不断推进改革试点。我国电力行业在未来面临的一系列新形势、新挑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供应宽松常态化

我国整体经济发展已经进入了新常态，从高速增长状态逐渐向稳定增长状态转换，经济结构调整加快，发展动力转换，全社会节能意识增强，整体用电量增速明显放缓。而我国电力行业在“十三五”期间不断加大发电设备投入，总装机容量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部分地区出现了电力供过于求的现象，设备利用小时数偏低，电力系统整体利用效率下降。随着更多的发电设备投入使用，我国电力行业电力供应宽松的状态将成为一种常态。

2、电源结构清洁化

随着大气污染防治力度加强，气候变化形势日益严峻，生态与环保刚性约束进一步趋紧。2020年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我国向世界郑重承诺力争在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努力争取在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2021年全国两会的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要扎实做好碳达峰和碳中和的各项工作。加快能源结构调整的步伐，向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转型升级迫在眉睫。未来随着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的投入使用逐渐增多，电源结构将会进一步调整优化。

3、电力系统智能化

随着电力系统工业供给侧改革的推进，电力行业的供给方式也需要相应进行改变，提高供给效率，增强系统运行灵活性和智能化水平，国家提出了全面建设智能电网的规划，并对规划实行滚动调整。截至2020年底，我国配电网供电能力、供电质量和装备水平显著提升，智能化建设取得了明显的突破。随着电力改革的不断推进，建设高效智能电力系统的速度将会越来越快，智能化电网将会有更进一步的提升。

4、电力发展国际化

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逐步推进，全方位、多领域的电力对外开放格局更加明晰，电力产业国际化将成为一种趋势。电力企业国际化面临积累国际竞争经验，

提高产品和服务多样化水平，电力行业标准与国际标准衔接，履行企业环境责任，完善金融保险配套服务等诸多挑战。电力国际化进程对我国与周边国家的电力互联互通和电力装备制造水平提出了新要求。

5、体制机制市场化

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将改变电网企业的功能定位和盈利模式，促进电网投资、建设和运营向着更加理性化的方向发展。市场主体逐渐成熟，发电和售电侧引入市场竞争，形成主体多元、竞争有序的交易格局。新兴业态和商业模式创新不断涌现，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开始发挥，市场化正在成为引领电力工业发展的新方向。

（三）水电行业发展前景

根据中电联《2020-2021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2020 年全社会用电量 7.51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1%；全口径发电量 7.62 万亿千瓦时，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截至 2020 年底，全国发电装机 22 亿千瓦，同比增长 9.5%，其中水电装机 3.7 亿千瓦，同比增长 3.4%。2020 年全国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 3758 小时，同比降低 70 小时，其中水电设备利用小时 3827 小时，同比提高 130 小时。“十三五”期间全国发电装机年增长 7.6%，其中非化石能源装机年均增长 13.1%，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从 2015 年底的 34.8% 上升至 2020 年的 44.8%。“十三五”期间全国发电量年增长 5.8%，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年均增长 10.6%，占发电总量比重从 2015 年的 27.2% 上升至 2020 年的 33.9%。上述统计数据显示，在“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引领下，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和发电量均呈现出高速增长势头。作为非化石能源发电的重要电源组成，水力发电不仅承担着国民经济发展的能源基础重任，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中还承担着重要的减排任务。2020 年“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出后，全国碳排放交易工作全面展开，生态环境部相继发布《碳排放交易管理办法（试行）》《2019-2020 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额设定与分配实施方案（发电行业）》等文件，逐步规范全国碳排放交易及相关活动，明确市场参与主体的责任、权利和义务。预计全国碳市场将在 2021 年实现发电行业碳市场首单交易。碳权排放交易将进一步推进包括水电在内的清洁能源发展。2021 年是我国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综合考虑国内外经济形势、电能替代、上年低基数等因素，以及疫情和外部环境存在的不确定性，中国电力

联合会预测全社会用电量增长 6%-7%，全国发电装机 23.7 亿千瓦，同比增长 7.7% 左右，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达 11.2 亿千瓦，占总装机比重上升至 47.3%，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

（四）发行人竞争优势

1、股东优势

发行人股东为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有投资控股公司；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由四川省人民政府投资设立的国有公司。发行人股东雄厚的资金实力和管理优势，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和项目开发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2、资源优势

雅砻江水能资源十分丰富和集中，水量丰沛、落差大，在全国规划的十三大水电基地中规模位居第三，规划开发 22 座梯级电站，干流技术可开发总装机规模约 3,000 万千瓦，约占四川省技术可开发量的 24%。据统计，长江流域开发的大型骨干水电站中，装机容量为 200-500 万千瓦的有 17 座，其中雅砻江流域已投产发电就有 7 座（锦屏一级水电站、锦屏二级水电站、官地水电站、二滩水电站、桐子林水电站、两河口水电站、杨房沟水电站）。

雅砻江流域水能资源高度集中，区域地质构造稳定性较好，水库淹没损失小，开发目标单一，大型电站多，装机容量大。具有梯级电站群整体调节性能好，梯级补偿效益显著，技术经济指标优越的特点。两河口水库为多年调节水库，锦屏一级水库为年调节水库，二滩水库为季调节水库。在两河口、锦屏一级和二滩水电站的三大水库全部形成后，总库容达 237.1 亿立方米，调节库容将达到 148.4 亿立方米。三大水库联合运行可实现两河口及以下河段梯级完全年调节，是全国大江、大河中调节性能最好、电能质量最优的梯级水电站群之一，也是四川唯一能实现年调节的河流。

经国家发改委批复，发行人已获得负责全流域雅砻江干流水能资源开发的授权。由于水力资源具有稀缺性和不可复制性，从而形成发行人特有的资源优势。

3、成本优势

雅砻江流域地处偏远，高山峡谷较多，涉及移民人口较少，淹没耕地面积少，移民搬迁安置相对其他大型水电站较容易，有利于梯级电站的开发。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每万千瓦搬迁人口平均为 26 人、每万千瓦淹没耕地平均为 34 亩，远低于目前全国平均水平。

雅砻江流域梯级电站经过近 40 年的勘探和规划，电站选址的地质条件好，电站建设难度低。此外，雅砻江 100 万千瓦以上水电站主要分布在雅砻江中下游，骨干电站比较集中，有利于电网建设。

4、经营管理优势

发行人长期从事水电站建设和管理，具备较高的水电站管理水平和经验，在国内水电行业享有极高的声誉。发行人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工程建设、水电管理与经营优秀人才。

发行人具有较高的内部管理水平，二滩水电站引进了计算机监控系统（CCS）和电厂信息管理系统（MIS），为实现设备的状态检修和“无人值班”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实现了设备管理的现代化；另外，发行人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管理理念，建立了覆盖全公司的 OA 系统，提高了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

5、政策支持

二滩水电站是为促进我国中西部经济发展而建设的大型基础设施项目，得到了中央及四川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同时，公司与电网公司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截至目前，发行人享受了多项国家和地区的优惠政策和扶持措施，包括所得税优惠等。

九、未来发展战略

（一）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公司战略目标是：创建梯级开发最完整、经营管理最高效、综合效益最显著的绿色清洁可再生能源企业，打造享誉中外的雅砻江绿色清洁可再生能源品牌。

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公司实施绿色能源开发两个“四阶段”战略,即水能资源开发“四阶段”战略和新能源及抽水蓄能开发“四阶段”战略：

1、水能资源开发战略

第一阶段：2000 年以前，开发建设二滩水电站，实现投运装机规模 330 万千瓦。

第二阶段：2015 年以前，建设锦屏水电站、官地水电站、桐子林水电站，全面完成雅砻江下游梯级水电开发。公司拥有的发电能力提升至 1470 万千瓦，规模效益和梯级补偿效益初步显现，基本形成现代化流域梯级电站群管理的雏形。公司成为区域电力市场中举足轻重的独立发电企业。

第三阶段：2030 年以前，继续深入推进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建设包括两河口水电站在内的 4-5 个雅砻江中游主要梯级电站，实现新增装机 800 万千瓦左右，公司水电发电能力达到 2300 万千瓦左右，公司迈入世界一流大型独立发电企业行列。

第四阶段：本世纪中叶以前，全流域水电项目开发填平补齐，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全面完成。公司水电发电能力达到 3000 万千瓦左右。

2、新能源及抽水蓄能开发“四阶段”战略

第一阶段：2020 年以前，立足雅砻江流域开展水风光互补绿色清洁可再生能源示范基地规划和关键问题研究，落实项目建设技术条件。

第二阶段：2030 年以前，风光新能源开发取得实质性突破，力争新能源装机达到 2000 万千瓦左右；完成抽水蓄能规划，力争规模达到 500 万千瓦左右，雅砻江流域水风光互补绿色清洁可再生能源示范基地初具规模。

第三阶段：2035 年以前，全面推进雅砻江流域新能源开发建设，新能源装机达到 3000 万千瓦左右，抽水蓄能装机达到 1000 万千瓦左右，多能互补运行效益凸显，雅砻江流域水风光互补绿色清洁可再生能源示范基地基本建成。

第四阶段：本世纪中叶以前，新能源及抽水蓄能装机达到 5000 万千瓦以上，雅砻江流域水风光互补绿色清洁可再生能源示范基地全部建成，实现世界第一的目标。

（二）公司“十四五”发展目标

两河口、杨房沟水电站建设完成，中游其他项目科学有序建设；按照水风光互补协同发展理念，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高要求”，加快推进流域绿色清洁可再生能源示范基地建设，扩大新能源规模；深化“流域化、集团化、科学化”管理内涵和水平，提升“雅砻江绿色清洁可再生能源”品牌的实力含量、科技含

量、管理含量和文化含量，促使公司成为管理、技术、环保、效益、贡献、品牌一流的企业，迈向世界一流绿色清洁可再生能源企业行列。

十、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一）信息披露

为规范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债券相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债券投资者，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偿债能力或公司已发行债券的价格可能或者已经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发行人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债券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及时公告应予披露的重要事项，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加强发行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发行人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指定财务管理部负责实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保证与投资者之间顺畅的沟通。同时，发行人将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要求严格履行发行人的义务，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20429 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20739 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2236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发行人出具了未经审计的 2021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除非特别说明，募集说明书中 2018-2020 年度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告；2021 年三季度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出具的未经审计的 2021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发行人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20429 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20739 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2236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发行人出具了未经审计的 2021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 年 1 月 1 日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体现在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调整金额。以按照财会

(2019) 6 号文和财会〔2019〕16 号文的规定调整后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基础, 2019 年 1 月 1 日上述企业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元)
(1)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未分配利润: 减少 1,030,641.96 少数股东权益: 减少 205,724.78 应收票据: 减少 929,752.91 应收账款: 减少 465,791.68 其他应收款: 增加 28,513.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增加 130,664.36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文和财会〔2019〕16 号文的规定调整后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基础, 2019 年 1 月 1 日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元)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12,508,261.94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11,578,509.03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403,042,472.74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402,576,681.06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405,662.86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434,176.35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 细化了非货币资产交换准则的适用范围, 明确了换入资产的确认时点和换出资产的终止确认时点, 并规定了两个时点不一致时的会计处理方法, 修订了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同时换入或换出多项资产时的计量原则, 此外新增了对非货币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的披露要求。修订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发行人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该准则的适用范围，并规定债务重组中涉及的金融工具的确认、计量和列报适用金融工具相关准则的规定。对于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修改了债权人受让非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计量原则，并对于债务人在债务重组中产生的利得和损失不再区分资产转让损益和债务重组损益两项损益进行列报。对于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修改了债权人初始确认享有股份的计量原则，并对于债务人初始确认权益工具的计量原则增加了指引。修订后的债务重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发行人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

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发行人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通过投资设立、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等方式新增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发行人 2018 年合并报表范围与 2017 年相比未发生变化。

2、2019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序号	公司名称	增加或减少	变化原因
1	雅砻江盐源光伏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2	雅砻江水电甘孜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3、2020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序号	公司名称	增加或减少	变化原因
1	德昌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4、2021 年 1-9 月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公司 2021 年 9 月末合并报表范围与 2020 年末相比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6,006.00	248,189.61	246,162.92	317,462.92
应收票据	4,398.13	6,178.13	23,421.83	11,157.85
应收账款	248,074.77	59,819.54	38,767.98	40,257.67
预付款项	1,828.91	1,414.96	1,556.05	2,753.30
其他应收款	433.43	384.01	236.78	143.42
存货	31,681.28	32,342.69	40,709.14	31,577.34
其中：原材料	-	3,958.73	4,452.47	4,907.11
库存商品(产成品)	-	2.24	5.55	18.13
其他流动资产	1,248.64	5,198.57	483.79	924.73
流动资产合计	403,671.16	353,527.52	351,338.47	404,277.2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11,709.61	111,742.14	109,470.94	107,633.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7.74	127.70	-	-
投资性房地产	793.43	827.96	1,415.67	1,486.25
固定资产	14,237,875.48	9,315,232.80	9,283,752.81	9,367,895.84
在建工程	1,357,929.97	5,472,843.20	4,759,807.34	4,254,632.52
无形资产	190,349.21	192,919.26	157,267.62	162,063.55
开发支出	2,571.19	2,512.81	2,255.79	-
长期待摊费用	41.04	43.20	46.08	48.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090.57	32,417.30	25,353.91	17,561.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5,432.78	154,880.74	112,234.17	86,147.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23,111.02	15,283,547.09	14,451,604.33	13,997,470.04
资产总计	16,526,782.19	15,637,074.61	14,802,942.81	14,401,747.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0,403.75	470,459.10	261,661.72	291,265.00
应付票据	3,170.00	2,600.00	5,985.00	3,783.59
应付账款	106,990.88	105,189.36	69,070.97	41,453.05
预收款项	138.54	116.39	132.39	136.07
应付职工薪酬	3,599.81	3,710.50	10,990.06	7,082.32
其中：应付工资	-	-	-	-
应交税费	150,072.35	48,590.41	46,024.50	84,597.00
其中：应交税金	-	48,494.62	45,394.76	82,583.73
其他应付款	1,061,214.30	570,594.46	518,833.24	458,38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7,454.68	752,554.88	711,935.94	759,964.00
其他流动负债	453,291.48	250,708.62	151,258.13	102,690.98
流动负债合计	2,616,335.79	2,204,523.72	1,775,891.95	1,749,354.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639,303.79	7,538,920.45	7,693,422.47	7,633,104.44
长期应付款	-	-	-	-
应付债券	607,827.18	409,105.14	205,809.40	103,106.8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3,072.04	23,683.00	-	-
递延收益	1,443.71	1,046.50	743.79	691.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87.46	9,652.47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80,934.19	7,982,407.56	7,899,975.65	7,736,902.63
负债合计	10,897,269.98	10,186,931.28	9,675,867.60	9,486,256.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30,000.00	3,910,000.00	3,730,000.00	3,530,000.00
国有资本	4,030,000.00	3,910,000.00	3,730,000.00	3,530,000.00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4,030,000.00	3,910,000.00	3,730,000.00	3,530,00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4,030,000.00	3,910,000.00	3,730,000.00	3,530,000.00
资本公积	14,803.67	14,803.67	14,399.43	14,399.43

其他综合收益	-63.25	-60.87	-74.31	-368.82
盈余公积	551,604.81	551,604.81	490,453.30	431,523.76
其中：法定公积金	-	545,916.15	484,764.64	425,835.10
任意公积金	-	5,688.66	5,688.66	5,688.66
未分配利润	1,026,958.50	967,894.76	885,795.15	933,971.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23,303.73	5,444,242.37	5,120,573.57	4,909,526.25
少数股东权益	6,208.48	5,900.96	6,501.64	5,964.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29,512.21	5,450,143.33	5,127,075.21	4,915,490.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26,782.19	15,637,074.61	14,802,942.81	14,401,747.2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66,972.02	1,749,069.39	1,649,458.80	1,760,570.36
其中：营业收入	1,366,972.02	1,749,069.39	1,649,458.80	1,760,570.36
二、营业总成本	726,410.96	996,935.80	948,607.30	959,077.90
其中：营业成本	452,160.90	605,670.45	560,985.13	530,809.12
税金及附加	52,568.11	69,074.92	67,120.49	73,740.48
销售费用	914.27	1,377.75	1,318.38	19.78
管理费用	27,343.24	63,435.87	36,526.59	40,956.47
研发费用	1,045.79	3,786.50	3,467.05	128.36
财务费用	192,378.66	253,590.32	279,189.65	313,423.69
其中：利息费用	193,875.25	254,517.73	280,075.01	313,243.71
利息收入	1,598.61	1,684.22	2,161.79	2,567.85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4.42	2.67	5.37
加：其他收益	30,143.93	2,334.82	1,987.52	7,741.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03.65	7,753.53	7,145.66	7,737.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003.65	7,753.53	7,145.66	7,737.0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8.68	178.99	123.56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3.51	-957.65	-715.85	-404.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20	62.15	20.08	828.3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5,056.65	761,505.42	709,412.47	817,394.44
加：营业外收入	382.33	876.13	516.72	203.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22.24	2.49	2.31
政府补助	-	450.56	377.63	193.40
减：营业外支出	261.30	6,814.54	1,429.13	1,489.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82	1,734.80	189.00	30.2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5,177.67	755,567.01	708,500.06	816,108.39
减：所得税费用	115,806.41	131,962.33	107,150.15	87,899.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9,371.26	623,604.68	601,349.92	728,208.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9,063.74	623,251.11	600,752.81	727,796.54
少数股东损益	307.52	353.57	597.11	412.2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9	13.44	294.51	-178.3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9	13.44	294.51	-178.33
其中：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9	13.44	294.51	-178.33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9. 其他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9,368.87	623,618.13	601,644.43	728,030.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9,061.36	623,264.56	601,047.32	727,618.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7.52	353.57	597.11	412.2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1,318.43	2,027,680.00	1,928,757.65	1,974,955.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634.95	800.00	1,093.89	6,934.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14.87	1,707.81	3,296.04	1,660.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9,168.25	2,030,187.81	1,933,147.58	1,983,550.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808.74	91,407.03	75,436.76	54,576.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622.20	113,518.42	99,815.67	96,832.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3,960.99	468,770.64	461,707.38	431,191.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55.96	11,338.40	18,456.66	15,889.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147.90	685,034.48	655,416.46	598,489.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020.35	1,345,153.33	1,277,731.12	1,385,061.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33.79	5,495.78	5,602.81	4,845.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40.93	112.33	20.89	833.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4.71	5,608.11	5,623.70	5,678.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89,131.09	763,557.85	700,753.05	686,574.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0.07	127.81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14,732.7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9,321.16	878,418.45	700,753.05	686,574.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246.45	-872,810.34	-695,129.34	-680,895.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	180,000.00	200,000.00	3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886,200.00	1,897,940.00	1,409,950.00	1,348,6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5.28	3,386.71	2,998.13	4,047.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7,835.28	2,081,326.71	1,612,948.13	1,652,647.2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763,317.00	1,685,741.10	1,274,464.00	1,293,6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92,658.50	864,924.15	990,281.04	963,479.26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59.51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2.28	922.62	2,107.38	5,533.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6,607.78	2,551,587.87	2,266,852.41	2,262,663.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772.50	-470,261.16	-653,904.28	-610,015.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998.60	2,081.83	-71,302.50	94,149.7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352.68	245,270.85	316,573.35	222,423.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354.08	247,352.68	245,270.85	316,573.35

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212.53	200,802.66	236,379.89	308,907.82
应收票据	4,398.13	6,178.13	23,421.83	11,037.91
应收账款	19,678.87	18,108.06	20,118.35	14,206.54
预付款项	832.33	368.62	423.04	384.11
其他应收款	136.46	23.35	220.35	73.14

存货	6,631.73	6,520.36	8,915.93	8,542.28
流动资产合计	132,890.05	232,001.19	289,479.38	343,151.8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927,868.10	2,927,868.10	2,008,481.24	1,790,375.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7.74	127.70	-	-
投资性房地产	793.43	827.96	1,415.67	1,486.25
固定资产	1,166,641.09	1,205,665.66	1,279,695.80	1,082,739.10
在建工程	221,619.57	1,150,557.73	4,738,991.73	4,235,396.85
无形资产	71,170.82	73,634.36	33,657.59	34,180.35
开发支出	752.63	692.99	2,225.6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90.92	16,823.68	12,558.04	11,155.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95,083.06	9,313,077.57	6,087,577.64	6,657,430.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02,437.35	14,689,275.73	14,164,603.33	13,812,764.15
资产总计	15,235,327.40	14,921,276.92	14,454,082.71	14,155,915.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0,403.75	470,459.10	261,661.72	291,265.00
应付票据	3,170.00	2,600.00	5,985.00	3,783.59
应付账款	10,661.25	9,905.49	7,435.32	9,254.63
应付职工薪酬	1,998.42	3,429.83	10,863.76	6,976.07
应交税费	27,778.02	14,305.13	8,915.96	19,522.25
其他应付款	216,024.06	245,226.78	327,905.39	358,208.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4,264.63	739,707.55	710,433.69	758,464.00
其他流动负债	453,291.48	250,708.62	151,258.13	102,690.98
流动负债合计	1,537,591.61	1,736,342.51	1,484,458.97	1,550,165.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479,570.21	7,353,662.31	7,677,148.14	7,615,325.61
长期应付款	-	-	-	-
应付债券	607,827.18	409,105.14	205,809.40	103,106.8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3,072.04	23,683.00	-	-

递延收益	1,443.71	1,046.50	743.79	691.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11,913.14	7,787,496.94	7,883,701.32	7,719,123.81
负债合计	9,649,504.76	9,523,839.45	9,368,160.30	9,269,288.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30,000.00	3,910,000.00	3,730,000.00	3,530,000.00
资本公积金	14,368.95	14,368.95	14,368.95	14,368.95
其它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金	551,604.81	551,604.81	490,453.30	431,523.76
未分配利润	989,848.88	921,463.72	851,100.16	910,734.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85,822.64	5,397,437.47	5,085,922.41	4,886,627.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35,327.40	14,921,276.92	14,454,082.71	14,155,915.9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1,996.06	311,692.13	317,727.70	330,711.23
营业收入	241,996.06	311,692.13	317,727.70	330,711.23
二、营业总成本	123,896.97	194,094.73	171,698.60	166,220.87
其中：营业成本	79,755.55	102,816.44	104,615.62	97,147.66
税金及附加	11,093.54	15,067.83	15,534.37	16,633.34
销售费用	902.70	1,367.18	1,303.11	-
管理费用	25,838.18	61,468.79	35,098.98	38,970.97
研发费用	1,044.55	3,786.50	3,466.22	128.36
财务费用	5,262.44	9,587.98	11,680.30	13,340.53
加：其他收益	29,854.43	1,994.07	1,660.99	1,841.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9,509.70	517,705.65	468,498.38	578,730.4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5.94	25.15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957.65	-77.51	-276.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	62.15	6.41	828.15
三、营业利润	597,476.11	636,407.56	616,142.51	745,613.84
加：营业外收入	4.46	356.48	445.70	136.55
减：营业外支出	185.88	6,673.83	1,365.16	1,363.62
四、利润总额	597,294.68	630,090.21	615,223.04	744,386.77
减：所得税	28,909.51	18,575.15	25,927.63	24,019.36
五、净利润	568,385.17	611,515.06	589,295.40	720,367.41
加：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8,385.17	611,515.06	589,295.40	720,367.41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6,062.40	385,571.03	322,800.42	343,089.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634.93	800.00	1,093.89	1,048.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7,565.17	1,119,418.57	1,137,115.26	1,066,394.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3,262.51	1,505,789.60	1,461,009.57	1,410,532.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13.74	16,118.24	28,293.38	16,138.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878.32	80,484.85	69,197.49	68,358.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338.90	73,603.00	95,677.34	90,779.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698.28	524,006.41	466,116.73	415,562.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329.24	694,212.50	659,284.94	590,838.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933.26	811,577.10	801,724.63	819,693.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9,509.70	517,705.65	468,498.38	578,730.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78	69.84	20.06	829.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9,545.48	517,775.49	468,518.44	579,559.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2,015.95	751,769.79	691,352.83	688,629.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2.65	150,182.67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218.60	901,952.46	691,352.83	688,629.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73.12	-384,176.97	-222,834.39	-109,069.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	180,000.00	200,000.00	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47,870.00	1,879,940.00	1,409,950.00	1,348,6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5.28	3,386.71	2,998.13	4,047.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9,505.28	2,063,326.71	1,612,948.13	1,652,647.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37,957.00	1,663,607.00	1,272,964.00	1,292,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6,207.55	861,886.15	989,296.71	962,491.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28	812.62	2,107.38	5,533.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4,356.83	2,526,305.77	2,264,368.09	2,260,425.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851.55	-462,979.06	-651,419.95	-607,777.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591.41	-35,578.93	-72,529.71	102,846.3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257.98	235,836.90	308,366.61	205,520.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666.57	200,257.98	235,836.90	308,366.61

(二) 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 亿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9月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	--------------------------	-------------------	-------------------	-------------------

总资产	1,652.68	1,563.71	1,480.29	1,440.17
总负债	1,089.73	1,018.69	967.59	948.63
全部债务	953.82	942.43	903.01	889.39
所有者权益	562.95	545.01	512.71	491.55
营业总收入	136.70	174.91	164.95	176.06
利润总额	67.52	75.56	70.85	81.61
净利润	55.94	62.36	60.13	72.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5.88	62.74	60.14	72.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91	62.33	60.08	72.7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90.10	134.52	127.77	138.5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8.42	-87.28	-69.51	-68.09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54.88	-47.03	-65.39	-61
流动比率	0.15	0.16	0.20	0.23
速动比率	0.14	0.15	0.17	0.21
资产负债率 (%)	65.94	65.15	65.36	65.87
债务资本比率 (%)	62.88	63.36	63.78	64.4
营业毛利率 (%)	66.92	65.37	65.99	69.8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5.40	6.64	6.77	7.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10	11.73	11.95	15.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09	11.80	11.95	15.69
EBITDA	116.42	137.39	134.4	148.0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12.21	14.58	14.88	16.65
EBITDA 利息倍数 (倍)	4.07	3.57	3.36	3.60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8.88	35.48	41.74	39.79
存货周转率 (次)	14.12	16.58	15.52	17.32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5、 债务资本化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6、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7、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 8、 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流动资产；
- 9、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
- 10、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 11、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2、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13、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14、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100%；
- 1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 16、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相关财务指标均未进行年化处理。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07	62.15	-166.42	827.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3.16	450.56	817.88	857.0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98	-4,854.16	-650.15	-1,336.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所得税影响额	97.13	-607.53	32.05	50.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1.51	29.18	19.05	-7.89
合计	541.56	-3,763.09	-49.79	306.07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为完整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发行人管理层以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的数据对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讨论与分析。如无特别说明，本部分财务数据均采用合并报表口径。

（一）资产结构分析

随着发行人电力业务投资规模的扩大，发行人资产总额呈逐年增长的趋势。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4,401,747.26 万元、14,802,942.81 万元、15,637,074.61 万元和 16,526,782.19 万元。发行人资产规模呈快速上升趋势主要因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快速发展，水电投资规模不断扩大。

从资产结构来看，发行人资产中非流动资产的占比较高，流动资产占比较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3,997,470.04 万元、14,451,604.33 万元、15,283,547.09 万元和 16,123,111.02 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97.19%、97.63%、97.74% 以及 97.56%，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比高主要因为发行人所处的电力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固定资产规模大且投资回收期较长，资产流动性较低。

发行人资产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16,006.00	0.70	248,189.61	1.59	246,162.92	1.66	317,462.92	2.20
应收票据	4,398.13	0.03	6,178.13	0.04	23,421.83	0.16	11,157.85	0.08
应收账款	248,074.77	1.50	59,819.54	0.38	38,767.98	0.26	40,257.67	0.28
预付款项	1,828.91	0.01	1,414.96	0.01	1,556.05	0.01	2,753.30	0.02
其他应收款	433.43	0.00	384.01	0.00	236.78	0.00	143.42	0.00
存货	31,681.28	0.19	32,342.69	0.21	40,709.14	0.28	31,577.34	0.22
其中：原材料	-	-	3,958.73	0.03	4,452.47	0.03	4,907.11	0.03
库存商品（产成品）	-	-	2.24	0.00	5.55	0.00	18.13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248.64	0.01	5,198.57	0.03	483.79	0.00	924.73	0.01
流动资产合计	403,671.16	2.44	353,527.52	2.26	351,338.47	2.37	404,277.22	2.81
长期股权投资	111,709.61	0.68	111,742.14	0.71	109,470.94	0.74	107,633.57	0.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7.74	0.00	127.70	0.00	-	-	-	-
投资性房	793.43	0.00	827.96	0.01	1,415.67	0.01	1,486.25	0.01

地产								
固定资产	14,237,875.48	86.15	9,315,232.80	59.57	9,283,752.81	62.72	9,367,895.84	65.05
在建工程	1,357,929.97	8.22	5,472,843.20	35.00	4,759,807.34	32.15	4,254,632.52	29.54
无形资产	190,349.21	1.15	192,919.26	1.23	157,267.62	1.06	162,063.55	1.13
开发支出	2,571.19	0.02	2,512.81	0.02	2,255.79	0.02	-	-
长期待摊费用	41.04	0.00	43.20	0.00	46.08	0.00	48.96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090.57	0.22	32,417.30	0.21	25,353.91	0.17	17,561.84	0.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5,432.78	1.12	154,880.74	0.99	112,234.17	0.76	86,147.50	0.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23,111.02	97.56	15,283,547.09	97.74	14,451,604.33	97.63	13,997,470.04	97.19
资产总计	16,526,782.19	100.00	15,637,074.61	100.00	14,802,942.81	100.00	14,401,747.26	100.00

1、主要流动资产情况分析

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

(1) 货币资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规模分别为 317,462.92 万元、246,162.92 万元、248,189.61 万元和 116,006.00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2.20%、1.66%、1.59% 和 0.70%。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2.46%，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营业收入下降导致收到的电费结算款减少，从而货币资金储备相应减少。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53.26%，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营业收入下降导致收到的电费结算款减少，从而货币资金储备相应减少。

(2) 应收账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40,257.67 万元、38,767.98 万元、59,819.54 万元和 248,074.77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0.28%、0.26%、0.38% 和 1.5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比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54.30%，主要原因是发行人 2020 年度发电量较 2019 年度增加，进而应收电费增加。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314.71%，主要原因是

发行人 9 月份属于丰水期，公司发电量较 2020 年 12 月份增加，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发行人 2021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 3 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	账龄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60,009.61	4.57	应收电费	否	4 年以内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11,336.00	24.19	应收电费	否	6 个月以内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75,983.90	70.94	应收电费	否	6 个月以内
合计	247,329.52	99.70	-	-	-

对于电力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发行人电厂主要将电力销售给电网公司，发行人与各电网公司定期沟通，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

（3）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43.42 万元、236.78 万元、384.01 万元和 433.43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4）存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31,577.34 万元、40,709.14 万元、32,342.69 万元和 31,681.2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22%、0.28%、0.21% 和 0.19%。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构成，主要为电力生产单位备品备件。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货余额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28.92%，主要是原因是周转材料增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货余额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20.55%，主要为电站营运所需备品备件减少，总体来看，发行人存货维持较稳定水平，变动较小。

2、主要非流动资产情况分析

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1)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07,633.57 万元、109,470.94 万元、111,742.14 万元和 111,709.61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5%、0.74%、0.71% 和 0.68%。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长期股权投资变动主要为对联营企业权益法下投资收益的调整、其他综合收益调整、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等。

(2) 固定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9,367,895.84 万元、9,283,752.81 万元、9,315,232.80 万元和 14,237,875.4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5.05%、62.72%、59.57% 和 86.15%。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2.85%，主要原因是公司杨房沟水电站、两河口水电站投产发电，转固定资产增加以及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发行人固定资产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构成，主要为已经投产转入固定资产的锦屏一级水电站、锦屏二级水电站、官地水电站、二滩水电站、桐子林水电站、杨房沟水电站、两河口水电站等相关资产，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保持稳定。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247,056.65	12,818,565.95	12,560,843.4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954,689.61	10,890,704.83	10,686,253.21
机器设备	2,239,179.78	1,881,291.67	1,831,273.04
运输工具	21,370.78	19,860.53	19,598.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1,816.48	26,708.92	23,719.21
二、累计折旧合计：	3,931,008.91	3,534,784.12	3,192,912.6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787,953.93	2,528,314.26	2,270,512.96
机器设备	1,106,468.03	974,846.71	894,336.26
运输工具	13,530.32	12,433.14	12,193.64
办公设备及其他	23,056.64	19,190.01	15,869.7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316,047.74	9,283,781.83	9,367,930.8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166,735.68	8,362,390.57	8,415,740.25
机器设备	1,132,711.75	906,444.96	936,936.78
运输工具	7,840.46	7,427.39	7,404.36
办公设备及其他	8,759.84	7,518.91	7,849.45
四、减值准备合计	814.94	29.02	35.0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14.94	-	-
机器设备	-	29.02	35.01
运输工具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9,315,232.80	9,283,752.81	9,367,895.8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165,920.74	8,362,390.57	8,415,740.25
机器设备	1,132,711.75	906,415.94	936,901.77
运输工具	7,840.46	7,427.39	7,404.36
办公设备及其他	8,759.84	7,518.91	7,849.45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电力统一实行的《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发行人固定资产的主要折旧政策如下：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根据固定资产类别的原值、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原值的0-3%）确定其折旧率；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无论是否交付使用，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50	0	2-10
机器设备	5-30	0/3	3.23-6.93
运输工具	5/10	0/3	9.7-20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3	19.4-32.33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折旧政策无重大差异，发行人折旧政策与水电行业情况及发行人实质经营情况相符。根据水电行业的业务特点，已经投产的水

电站固定资产折旧主要计入公司发电业务营业成本，管理用固定资产折旧根据折旧发生的性质计入到管理费用科目。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发生的固定资产折旧对应计入的利润表会计科目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成本	354,202.04	345,832.82	341,568.34
管理费用	1,981.39	2,282.28	2,467.75
折旧合计	356,183.43	348,115.10	344,036.09

(3)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4,254,632.52 万元、4,759,807.34 万元、5,472,843.20 万元和 1,357,929.9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54%、32.15%、35.00% 和 8.22%。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75.19%，主要原因是公司杨房沟水电站、两河口水电站投产发电，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余额减少。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规模稳定增长，主要原因因为雅砻江流域在建及筹建项目投资陆续增加。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万千瓦、年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装机容量	首台机组投产日期

两河口水电站	6,645,729.01	3,593,449.62	4,286,041.61	62.13	62.13	6×50	2021
杨房沟水电站	1,705,482.32	784,425.08	993,576.35	60.01	60.01	4×37.5	2021
桐子林水电站	625,710.38	79,554.63	-	90.11	100.00	4×15	2015
卡拉水电站	1,712,109.28	48,794.28	70,201.13	5.62	5.62	4×25.5	-
其他工程项目	10,192,954.77	253,583.73	123,024.12	1.54	1.54	-	-
合计	20,881,985.76	4,759,807.34	5,472,843.20	-	-	-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为两河口水电站和杨房沟水电站在建项目，其中，桐子林水电站已投产发电，并在每台机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相继转入固定资产进行核算。

(4) 无形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162,063.55 万元、157,267.62 万元、192,919.26 万元和 190,349.21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3%、1.06%、1.23% 和 1.15%，主要构成为土地使用权、公路使用权、软件、房屋使用权等。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86,147.50 万元、112,234.17 万元、154,880.74 万元和 185,432.78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0%、0.76%、0.99% 和 1.12%。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根据该规定，发行人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30.28%，主要原因是待抵扣进项税余额增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38.00%，主要原因是待抵扣进项税余额增加。

(二) 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9月30日，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9,486,256.97万元、9,675,867.60万元、10,186,931.28万元和10,897,269.98万元。

从负债结构来看，发行人负债中非流动负债的占比较高，流动负债占比较低。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3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7,736,902.63万元、7,899,975.65万元、7,982,407.56万元和8,280,934.19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1.56%、81.65%、78.36%和75.99%。

发行人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70,403.75	4.32	470,459.10	4.62	261,661.72	2.70	291,265.00	3.07
应付票据	3,170.00	0.03	2,600.00	0.03	5,985.00	0.06	3,783.59	0.04
应付账款	106,990.88	0.98	105,189.36	1.03	69,070.97	0.71	41,453.05	0.44
预收款项	138.54	0.00	116.39	0.00	132.39	0.00	136.07	0.00
应付职工薪酬	3,599.81	0.03	3,710.50	0.04	10,990.06	0.11	7,082.32	0.07
其中：应付工资	-	-	-	-	-	-	-	-
应交税费	150,072.35	1.38	48,590.41	0.48	46,024.50	0.48	84,597.00	0.89
其中：应交税金	-	-	48,494.62	0.48	45,394.76	0.47	82,583.73	0.87
其他应付款	1,061,214.30	9.74	570,594.46	5.60	518,833.24	5.36	458,382.31	4.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7,454.68	3.37	752,554.88	7.39	711,935.94	7.36	759,964.00	8.01
其他流动负债	453,291.48	4.16	250,708.62	2.46	151,258.13	1.56	102,690.98	1.08
流动负债合计	2,616,335.79	24.01	2,204,523.72	21.64	1,775,891.95	18.35	1,749,354.34	18.44
长期借款	7,639,303.79	70.10	7,538,920.45	74.01	7,693,422.47	79.51	7,633,104.44	80.46
应付债券	607,827.18	5.58	409,105.14	4.02	205,809.40	2.13	103,106.85	1.0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3,072.04	0.21	23,683.00	0.23	-	-	-	-
递延收益	1,443.71	0.01	1,046.50	0.01	743.79	0.01	691.35	0.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87.46	0.09	9,652.47	0.09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80,934.19	75.99	7,982,407.56	78.36	7,899,975.65	81.65	7,736,902.63	81.56
负债合计	10,897,269.98	100.00	10,186,931.28	100.00	9,675,867.60	100.00	9,486,256.97	100.00

1、主要流动负债情况分析

发行人的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

(1) 短期借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91,265.00 万元、261,661.72 万元、470,459.10 万元和 470,403.7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7%、2.70%、4.62% 和 4.32%。报告期内短期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

(2) 应付账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1,453.05 万元、69,070.97 万元、105,189.36 万元和 106,990.8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44%、0.71%、1.03% 和 0.98%。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电力设备厂商、工程单位等的款项，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66.62%，主要是因为期末应付工程款余额同比增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52.29%，主要是因为期末应付工程款余额同比增加。

(3) 应交税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应交税费分别为 84,597.00 万元、46,024.50 万元、48,590.41 万元和 150,072.3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89%、0.48%、0.48% 和 1.38%，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交税费主要由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个人所得税、教育费附加、其他税费等构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交税费相较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45.60%，主要原因是企业所得税按季度缴纳，四季度应交企业所得税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应交税费相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208.85%，主要原因是 9 月份发电量较 2020 年 12 月份增加，应交增值税余额增加，企业所得税按季度缴纳，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增加。

（4）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58,382.31 万元、518,833.24 万元、570,594.46 万元和 1,061,214.3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 4.83%、5.36%、5.60% 和 9.74%。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相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85.98%，主要原因是杨房沟水电站、两河口水电站投产暂估未完工程应付款增加。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主要是库区基金、保险赔款、基建单位工程款及质保金等，由于水电站投资建设金额较大，故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相关基建单位工程款及质保金金额较大。近三年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库区基金	176,455.78	148,942.40	121,065.49
保险赔款	1,710.90	1,439.77	1,501.00
工程款及保证金	202,709.94	234,425.22	307,441.11
其他项目	189,717.85	134,025.85	28,374.72
合计	570,594.46	518,833.24	458,382.31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759,964.00 万元、711,935.94 万元、752,554.88 万元和 367,454.6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8.01%、7.36%、7.39% 和 3.37%，主要由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构成。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相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51.17%，主要原因是已归还到期借款。

（6）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9月30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102,690.98万元、151,258.13万元、250,708.62万元和453,291.48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08%、1.56%、2.46%和4.16%，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融资券组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2018年12月31日增加47.29%，主要原因是新增发行短期融资券25亿元（归还20亿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2019年12月31日增加65.75%，主要原因是新增发行短期融资券60亿元（归还50亿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相较于2020年12月31日增加了80.80%，主要原因是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净增加20亿元，导致其他流动负债增加。

2、主要非流动负债情况分析

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1）长期借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的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7,633,104.44万元、7,693,422.47万元、7,538,920.45万元和7,639,303.79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0.46%、79.51%、74.01%和70.10%。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主要为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

（2）应付债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103,106.85万元、205,809.40万元、409,105.14万元和607,827.18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09%、2.13%、4.02%和5.58%。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付债券较2018年12月31日增加99.61%，主要原因是公司2019年发行公司债（19雅碧01）10.00亿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付债券较2019年12月31日增加98.78%，主要原因是2020年公司发行20亿元绿色公司债（G20雅碧1、G20雅碧2）筹集资金，应付债券余额增加。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应付债券相较于2020年12月31日增加了48.57%，主要原因是公司将20亿中期票据、绿色中期票据从长期借款重分类至应付债券，应付债券余额增加。

3、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合并报表口径有息债务总余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 9,421,748.19 万元，其中，短期有息债务 1,473,722.60 万元，占比 15.64%；长期有息债务 7,948,025.59 万元，占比 84.36%。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的具体结构如下：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占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单位：万元、%							
									2021 年 9 月 30 日	占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短期借款	470,403.75	4.93	470,459.10	4.99	261,661.72	2.90	291,265.00	3.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7,454.68	3.85	752,554.88	7.99	711,935.94	7.89	759,964.00	8.55								
其他流动负债	453,291.48	4.75	250,708.62	2.66	151,258.13	1.68	102,690.98	1.16								
短期有息债务合计	1,291,149.91	13.54	1,473,722.60	15.64	1,124,855.78	12.47	1,153,919.98	12.98								
长期借款	7,639,303.79	80.09	7,538,920.45	80.02	7,693,422.47	85.25	7,633,104.44	85.86								
应付债券	607,827.18	6.37	409,105.14	4.34	205,809.40	2.28	103,106.85	1.16								
长期有息债务合计	8,247,130.97	86.46	7,948,025.59	84.36	7,899,231.86	87.53	7,736,211.29	87.02								
有息债务余额总计	9,538,280.88	100.00	9,421,748.19	100.00	9,024,087.65	100.00	8,890,131.27	100.00								

注：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短期借款主要为银行短期借款等；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长期借款主要为银团借款、信托贷款、保险债权资金计划等。

（2）发行人有息债务信用融资和担保融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构成如下：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借款	780.00	0.01	13,845.44	0.15	780.00	0.01	200,780.00	2.26
质押借款	130,710.00	1.37	141,405.62	1.50	-	-	-	-
信用借款	9,406,790.88	98.62	9,266,497.14	98.35	9,023,307.65	99.99	8,689,351.27	97.74
合计	9,538,280.88	100.00	9,421,748.19	100.00	9,024,087.65	100.00	8,890,131.27	100.00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9,168.25	2,030,187.81	1,933,147.58	1,983,550.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147.90	685,034.48	655,416.46	598,489.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020.35	1,345,153.33	1,277,731.12	1,385,061.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4.71	5,608.11	5,623.70	5,678.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9,321.16	878,418.45	700,753.05	686,574.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246.45	-872,810.34	-695,129.34	-680,895.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7,835.28	2,081,326.71	1,612,948.13	1,652,647.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6,607.78	2,551,587.87	2,266,852.41	2,262,663.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772.50	-470,261.16	-653,904.28	-610,015.79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983,550.77 万元、1,933,147.58 万元、2,030,187.81 万元和 1,309,168.2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呈小幅波动，主要构成是雅砻江水电电源组电力销售收到的现金。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598,489.42 万元、655,416.46 万元、685,034.48 万元和 408,147.9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构成为支付的各项税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85,061.35 万元、1,277,731.12 万元、1,345,153.33 万元和 901,020.35 万元，从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变化与经营规模改变相匹配，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及其变化与发行人当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其变化基本一致，发行人现金获取能力、回笼能力正常。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5,678.44 万元、5,623.70 万元、5,608.11 万元和 5,074.71 万元，整体呈现小幅下降趋势。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686,574.25

万元、700,753.05 万元、878,418.45 万元和 489,321.16 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对水电站建设项目的投资。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出现小幅波动，主要因为发行人每年项目投入有所波动。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80,895.81 万元、-695,129.34 万元、-872,810.34 万元和-484,246.45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值，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不断进行新建水电站的工程投资。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652,647.25 万元、1,612,948.13 万元、2,081,326.71 万元和 2,007,835.28 万元，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的构成为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和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262,663.03 万元、2,266,852.41 万元、2,551,587.87 万元和 2,556,607.78 万元，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出的构成为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及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10,015.79 万元、-653,904.28 万元、-470,261.16 万元和-548,772.50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均为负值，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持续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合并报表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15	0.16	0.20	0.23
速动比率（倍）	0.14	0.15	0.17	0.21
资产负债率	65.94%	65.15%	65.36%	65.87%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07	3.57	3.36	3.60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6、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 7、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23、0.20、0.16 和 0.15，速动比率分别为 0.21、0.17、0.15 和 0.14。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小于 1 倍，主要原因包括两方面，一方面发行人流动负债规模较大，因为发行人融资能力较强，短期借款、一年以内非流动负债及短期融资券规模较高；另一方面发行人的流动资产规模较小，主要因为发行人所处的电力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固定资产规模较大，资产流动性较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87%、65.36%、65.15% 和 65.94%。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因为电力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行业特点决定了电力企业在电力项目投产初期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近年来，发行人股东逐步加大了对公司的投资力度，同时发行人盈利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下降趋势。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148.06 亿元、134.40 亿元、137.39 亿元和 116.42 亿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60、3.36、3.57 和 4.07 倍，发行人 EBITDA 对债务和利息支出的保障能力较强，EBITDA 能够较好的覆盖债务本息，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债务清偿能力。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贷款偿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处于较高水平，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整体偿债能力良好，并且发行人拥有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可以为本期债券的按时偿付提供相应的保障性支持。

（五）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88	35.48	41.74	39.79
存货周转率（次/年）	14.12	16.58	15.52	17.32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9.79、41.74、35.48 和 8.88，应收账款回收较快，资金周转效率高。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7.32、15.52、16.58 和 14.12，存货的周转速度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发行人具有较高的运营效率。

（六）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366,972.02	1,749,069.39	1,649,458.80	1,760,570.36
营业成本	452,160.90	605,670.45	560,985.13	530,809.12
销售费用	914.27	1,377.75	1,318.38	19.78
管理费用	27,343.24	63,435.87	36,526.59	40,956.47
研发费用	1,045.79	3,786.50	3,467.05	128.36
财务费用	192,378.66	253,590.32	279,189.65	313,423.69
投资收益	5,003.65	7,753.53	7,145.66	7,737.08
其他收益	30,143.93	2,334.82	1,987.52	7,741.10
营业利润	675,056.65	761,505.42	709,412.47	817,394.44
营业外收入	382.33	876.13	516.72	203.53
营业外支出	261.30	6,814.54	1,429.13	1,489.58
利润总额	675,177.67	755,567.01	708,500.06	816,108.39
净利润	559,371.26	623,604.68	601,349.92	728,208.74
净利润率	40.92	35.65	36.46	41.36

注：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760,570.36 万元、1,649,458.80 万元、1,749,069.39 万元和 1,366,972.02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60,402.98 万元、1,649,240.79 万元、1,748,895.87 万元和 1,366,918.53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99.99%、99.99%、99.99% 和 100.00%，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来自于雅砻江梯级电站的电力销售收入，所发电力主要供应四川、重庆和华东地区电网使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平稳。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包含了二滩、官地、锦屏一级、锦屏二级、桐子林水电站、

杨房沟水电站、两河口水电站已投产全部机组销售收入。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530,809.12 万元、560,985.13 万元、605,670.45 万元和 452,160.90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530,695.08 万元、560,906.22 万元、605,610.68 万元和 452,114.31 万元，分别占营业成本的 99.98%、99.99%、99.99% 和 99.99%，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是来自于电力销售业务的成本。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366,972.02	1,749,069.39	1,649,458.80	1,760,570.36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366,918.53	1,748,895.87	1,649,240.79	1,760,402.98
其他业务收入	53.49	173.52	218.01	167.38
营业成本	452,160.90	605,670.45	560,985.13	530,809.12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452,114.31	605,610.68	560,906.22	530,695.08
其他业务成本	46.59	59.77	78.91	114.04

注：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构成详见“第三节、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2、期间费用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19.78 万元、1,318.38 万元、1,377.75 万元和 914.27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售电业务产生的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40,956.47 万元、36,526.59 万元、63,435.87 万元和 27,343.24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差旅费等构成。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同比增加 73.67%，主要为按要求计提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统筹外费用。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28.36 万元、3,467.05 万元、3,786.50 万元及 1,045.79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 2019 年自主研发项目支出增加所致。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313,423.69 万元、279,189.65 万元、253,590.32 万元和 192,378.66 万元。由于水电行业为资金密集行业，水电站建设前期资金投入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银团借款等方式进行融

资用于水电站建设，故借款规模较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 9,421,748.19 万元，其中长期有息债务 7,948,025.59 万元，占比 84.36%。发行人财务费用主要为相关有息债务产生的利息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对有息债务及融资成本进行优化管理，财务费用呈逐渐下降的趋势。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14%、19.43%、18.42% 和 16.22%，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平稳。

3、投资收益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7,737.08 万元、7,145.66 万元、7,753.53 万元和 5,003.6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全部为对联营企业国投财务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003.65	7,753.53	7,145.66	7,737.0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	-	-	-	-
合计	5,003.65	7,753.53	7,145.66	7,737.08

4、其他收益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7,741.10 万元、1,987.52 万元、2,334.82 万元和 30,143.93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其他收益较 2018 年度减少 74.33%，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收到的增值税退税减少所致。2021 年 1-9 月其他收益比去年同期增加 2.87 亿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收到增值税退税同比增加 2.96 亿元。

5、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03.53 万元、516.72 万元、876.13 万元和 382.33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53.88%，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69.56%，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87	22.24	2.49	2.3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87	22.24	2.49	2.31
政府补助	277.00	450.56	377.63	193.40
其他	98.46	403.33	136.59	7.81
合计	382.33	876.13	516.72	203.53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489.58 万元、1,429.13 万元、6,814.54 万元和 261.30 万元，主要由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对外捐赠和其他营业外支出构成。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0.43 亿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0 年同期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和扶贫发生捐赠支出 0.4 亿元。

6、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277.00	450.56	377.63	193.40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30,143.93	2,334.82	1,987.52	7,741.10
合计	30,420.93	2,785.38	2,365.15	7,934.50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政府补助分别为 7,934.50 万元、2,365.15 万元、2,785.38 万元和 30,420.93 万元。2019 年度政府补助较 2018 年度减少 70.19%，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收到的增值税退税减少所致。2021 年 1-9 月政府补助比去年同期增加 2.87 亿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收到增值税退税同比增加 2.96 亿元。

7、非经常性损益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非经常损益分别为 306.07 万元、-49.79 万元、-3,763.09 万元和 541.56 万元。发行人非经常损益主要由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所得税影

响额等构成。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见本章节“三（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合并报表口径）”。

8、利润情况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816,108.39 万元、708,500.06 万元、755,567.01 万元和 675,177.6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28,208.74 万元、601,349.92 万元、623,604.68 万元和 559,371.26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利润情况良好，盈利能力强。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净利润率分别为 41.36%、36.46%、35.65% 和 40.92%，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率保持相对稳定。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69%、11.95%、11.73% 和 10.10%。报告期内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呈下滑趋势，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较为平稳并于 2019 年有所下滑，但发行人净资产规模持续增加。

（七）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为与国投集团内部的关联资金交易，相关关联交易按照控股股东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计划、债务融资管理办法》等制度执行。

发行人发生国投集团内部关联方资金往来，首先需要由公司财务管理部审批，经过公司领导审批后，按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要求审批后报送国投电力/国投集团审批，具体审批流程如下：

发行人实施国投集团预算内的内部融资，应提前向国投电力报送融资申请。对于符合国投集团授权国投电力决策条件的内部融资，发行人应事先向国投电力报送内部借款申请表审批；对于不符合国投集团授权国投电力决策条件的内部融资，发行人应先报送国投电力审批后，由国投电力向国投集团财务会计部报送审核表审批。发行人实施国投集团预算外的内部融资，应提前向国投电力报送融资申请，经国投电力审批后以签报形式向国投集团财务会计部报送融资申请审批。

2、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1)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2)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4)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5)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3、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 发行人股东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中央国有企业	北京市	朱基伟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6,965,873,347.00	52.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地方国有企业	成都市	刘体斌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02,146,445.00	48.00	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发行人控制的关联方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控制的关联方名单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
四川二滩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后勤服务	96.67%
四川二滩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	工程监理及咨询服务	66.67%
雅砻江水电凉山有限公司	凉山	电力生产经营与运行维护	100.00%
雅砻江水电攀枝花桐子林有限公司	攀枝花	电力生产经营与运行维护经营	100.00%
雅砻江四川能源有限公司	成都	电力供应等	100.00%
雅砻江会理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凉山	光伏、风电等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建设、运营	51.00%

雅砻江冕宁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凉山	光伏、风电等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建设、运营	60.00%
雅砻江盐源光伏有限公司	盐源	太阳能发电等	75.00%
雅砻江水电甘孜有限公司	甘孜	甘孜州境内水电资源开发	100.00%
德昌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凉山	风电及其他电能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	100.00%

(3) 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表所示：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投鼎石海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5)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A、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发行人不存在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B、发行人子公司作为担保方

发行人不存在子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C、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雅砻江水电	780.00

2)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	---------

		1-9月			
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采购	-	32.30	25.16	-
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设计与实施	-	22.12		-
国投鼎石海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管理提升培训	-	37.15	1.32	-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	-	581.11	707.70	1,113.23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支出	389.21	3,965.64	4,928.66	2,563.35
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支出	2,444.36	6,895.78	10,022.53	11,264.55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服务费	1,777.73	-	387.70	2,134.66
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服务	-	0.94	-	-
国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培训费	-	9.72	-	-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支出	-	1,677.48	1,560.30	-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款/质保金	463.90	-	43.41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62,650.00	112,650.00	165,450.00	116,850.00
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137,000.00	218,000.00	241,000.00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	-	-

4) 关联方往来余额

①关联方提供的短期借款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	-	50,000.00	-

②关联方提供的长期借款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62,650.00	112,650.00	115,450.00	116,850.00

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137,000.00	218,000.00	241,000.00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	-	-

③关联方提供的长期应付款

无。

(八)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九) 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十) 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计 651.92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0.01%，受限货币资金主要为住房维修基金履约保证金。其中履约保证金 105.96 万元，期限半年至五年，未设抵质押。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四、本期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将发生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0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0 亿元计入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 5、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完成，且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合并数）	
	历史数	模拟数
流动资产合计	403,671.16	403,671.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23,111.02	16,123,111.02
资产总计	16,526,782.19	16,526,782.19
流动负债合计	2,616,335.79	2,516,335.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80,934.19	8,380,934.19
负债合计	10,897,269.98	10,897,269.98
资产负债率	65.94%	65.94%
流动比率（倍）	0.15	0.16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第五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出具了《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结果不存在差异。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电力体制改革持续推进。近年来电力体制改革逐步推进，公司旗下部分电站市场化交易电量持续提升，中诚信国际关注电力体制改革持续推进对公司电力业务运营的影响。

（2）区域环境及行业政策变化。公司业务收入全部来自发电，区域来水、用电需求及行业政策变化可能对公司盈利情况产生影响，中诚信国际对此保持关注。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中诚信国际对发行人的主体评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最新一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评级报告出具日为 2021 年 8 月 13 日。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评级报告编号
2021-08-13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信评委函字[2021]2279M 号
2021-06-24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 1076 号
2021-03-31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信评委函字[2021]0843D 号
2021-03-16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信评委函字[2021]0362D 号
2020-08-27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信评委函字[2020]3311D 号
2020-08-14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信评委函字[2020]3046M 号
2020-06-15	AAA	稳定	首次	中诚信国际	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 0721 号
2020-05-13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信评委函字[2019]1996D 号
2020-03-25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信评委函字[2020]0784D 号

2019-08-15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信评委函字[2019]1694M 号
2019-07-29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信评委函字[2019]跟踪 1164 号
2019-03-20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评	信评委函字[2018]1210M 号
2019-03-01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信评委函字[2018]0371D 号
2018-08-15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信评委函字[2018]1210M 号
2018-04-02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信评委函字[2018]0372M 号
2018-03-07	AAA	稳定	首次	中诚信证评	信评委函字[2018]G107-1 号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授信额度充足，间接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在各家银行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339.71 亿元，尚可使用授信额度 1,247.45 亿元。公司授信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授信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国家开发银行	4,410,709.00	1,558,659.00	2,852,050.00
2	中国银行	3,428,700.00	1,363,500.00	2,065,200.00
3	中国工商银行	1,445,000.00	810,794.79	634,205.21
4	中国农业银行	5,564,679.00	3,814,219.00	1,750,460.00
5	中国建设银行	6,000,000.00	2,930,457.00	3,069,543.00
6	招商银行	400,000.00	17,200.00	382,800.00
7	邮储银行	1,242,000.00	317,800.00	924,200.00
8	平安银行	500,000.00	-	500,000.00
9	浙商银行	-	-	-
10	成都银行	50,000.00	-	50,000.00
11	民生银行	250,000.00	100,000.00	150,000.00
12	交通银行	106,000.00	10,000.00	96,000.00
	合计	23,397,088.00	10,922,629.79	12,474,458.21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合计 100.00 亿元，发行人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情况。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未偿还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GC 雅砻 01	雅砻江水电	2021-04-12	-	2024-04-12	3	10.00	3.55	10.00
2	G20 雅砻 2	雅砻江水电	2020-09-10	-	2023-09-10	3	10.00	3.60	10.00
3	G20 雅砻 1	雅砻江水电	2020-04-08	-	2023-04-08	3	10.00	2.93	1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4	19 雅砻 01	雅砻江水电	2019-04-25	2022-04-25	2024-04-25	5	10.00	3.93	10.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40.00	-	40.00	
5	22 雅砻江 GN001	雅砻江水电	2022-04-08	-	2025-04-08	3	10.00	2.90	10.00
6	21 雅砻江 SCP010	雅砻江水电	2021-12-17	-	2022-05-16	0.4110	10.00	2.42	10.00
7	21 雅砻江 SCP009	雅砻江水电	2021-12-10	-	2022-04-09	0.3288	10.00	2.40	10.00
8	21 雅砻江 GN002(碳中和债)	雅砻江水电	2021-04-14	-	2024-04-14	3	7.00	3.50	7.00
9	21 雅砻江 GN001	雅砻江水电	2021-02-09	-	2024-02-09	3	3.00	3.65	3.00
10	20 雅砻江 GN001	雅砻江水电	2020-05-28	-	2023-05-28	3	10.00	2.78	10.00
11	19 雅砻江 MTN002	雅砻江水电	2019-08-29	-	2022-08-29	3	10.00	3.48	10.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60.00	-	60.00	
合计		-	-	-	-	100.00	-	100.00	

(四) 发行人尚未发行的各债券品种额度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发行主体	注册文号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公司债	雅砻江水电	证监许可【2021】3124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09-24	50.00	-	50.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50.00	-	50.00
2	中期票据	雅砻江水电	中市协注【2021】GN32号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1-09-15	20.00	-	20.00
3	中期票据	雅砻江水	中市协注【2021】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1-09-15	20.00	10.00	10.00

序号	债券品种	发行主体	注册文号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电	GN31号					
4	超短期融资券	雅砻江水电	中市协注【2020】SCP580号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0-10-20	50.00	20.00	30.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90.00	30.00	60.00
合计		-	-	-	-	140.00	30.00	110.00

第六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 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二)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违约情形。

（三）争议解决方式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2021 年未经审计的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 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四川英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期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于每日 9:00-11:3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在以下地点查阅：

发行人：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祁宁春

住所：成都市成华区双林路 288 号

联系人：李传青、梅婉沁、李严

联系电话：028-82907967、028-82907682

传真：028-82907625

牵头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28 层 A02 单元

联系人：李姗、姜运晟、唐冠宇、胡壮

联系电话：010-83321295

传真：010-83321155

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孝坤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联系人：赵亮、赵莎莎

联系电话：010-88300806

传真：010-88300837

投资者也可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及摘要。